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第 3 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7
第 5 题：关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0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12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27
第 9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巨额未偿还负债	35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4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50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4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6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7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2

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二十一、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124
二十二、 结论.....	164
附件一：注册商标.....	166
附件二：专利权.....	19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37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36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686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688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百奥常青	指	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百奥常红	指	上海百奥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百奥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百奥常鑫	指	上海百奥常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百奥常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祐和常盛	指	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指	百奥常青（包括其上层平台百奥常红、百奥常鑫）、百奥常盛（包括其上层平台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祐和常青、祐和常盛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上述词语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2023]471 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

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3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从2020年度的约0.66亿元，增长至2022年度的约1.69亿元，营收占比从26.24%增加至31.75%；（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药康生物、南模生物主要从事模式动物销售，2022年度营收分别约为3亿元和5亿元；（3）发行人提供的模式动物主要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重度免疫缺陷小鼠、疾病模型鼠、工具小鼠等。报告期内，靶点人源化小鼠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收入比例约为75%；（4）国际实验动物认证体系包括提高动物福利，在科学研究中人道地使用和管理动物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小鼠品系资源数量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公司在模式动物特别是小鼠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2）不同种类小鼠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公司现阶段聚焦于靶点人源化小鼠的主要考虑因素，靶点人源化小鼠未来的市场前景；（3）请结合上述问题，根据公司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披露；（4）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四）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关于模式动物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AAALAC 认证等模式动物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

3.现场走访公司模式动物饲养间、实验室等场所；

4.查阅了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证明文件；

5.访谈了公司负责模式动物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模式动物生产经营流程及实际运作情况；

6.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http://k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了公司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情况、实验动物质量抽检结果公示情况、实验动物设施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通过江苏省科技厅（<http://std.jiangsu.gov.cn/>）网站查询了江苏百奥实验动物业务相关的合规情况。

核查结果：

公司及下属企业江苏百奥主要从事模式动物的生产、使用及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江苏百奥已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模式动物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模式动物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屏障设施管理规定》《人员进出屏障设施标准操作规程》《动物观察标准操作规程》《动物异常兽医处置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规定》等模式动物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涵盖了屏障设施运行与维护、动物饲养繁育、废弃物处理、实验动物疾病的控制等多方面内容。

在模式动物生产方面：①公司建设有独立的饲养室，按照不同品种、品系和不同的实验目的，分开饲养模式动物；②模式动物饲养所需的饲料、饮水、笼具、垫料等按照不同等级模式动物的需要，进行相应处理；③饲养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且遵守模式动物饲养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操作规程，饲养作业过程有完整准确的记录；④质量部结合《GB 14922 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以及国际通用的《Charles River 动物微生物监测标准》设定全面的微生物检测项目，按照月度、季度、年度等对模式动物进行周期性质量监测，并

形成动物健康监测报告，保证能够满足海内外客户微生物等级要求，包括出口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同时，定期对模式动物的基因型进行鉴定，保证基因型的准确性。

在模式动物使用方面：①公司建设有独立的实验室，并和饲养室严格隔离；②公司设置了实验动物管理及伦理委员会（IACUC），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通过公司实验动物管理及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并接受其监督；③进行动物实验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④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应当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模式动物安全管理方面：①对模式动物进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进行登记，防止动物逃逸；②模式动物进出实验室、动物房之前进行隔离检疫；③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配备专人负责，并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④使用或出售的模式动物均具备合格证书；⑤模式动物患病死亡的，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公司及江苏百奥通过了 AAALAC（国际实验动物管理评估与认证协会）认证，该认证主要关注实验动物在实验过程中动物福利与伦理以及实验人员的生产安全和健康保障，包括提高动物福利、在科学研究中人道地使用和管理动物等标准。

根据对公司负责模式动物管理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http://k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公司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情况、实验动物质量抽检结果公示情况、实验动物设施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通过江苏省科技厅（<http://std.jiangsu.gov.cn/>）网站查询江苏百奥实验动物业务相关的合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江苏百奥不存在因违反实验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当地实验动物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27日，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过程中，能够遵守北京市的实验动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11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百奥依法持有我厅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动物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标准所要求的许可条件，许可证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我厅未发现其有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未曾对其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第5题：关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ESC/HR 技术、CRISPR/EGE 技术、SUPCE 技术以及 RenMice 小鼠平台；（2）ESC/HR 技术、CRISPR 技术的底层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来自境外机构授权，发行人在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和改进，SUPCE 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ESC/HR 技术、CRISPR/EGE 技术、SUPCE 技术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上述不同技术的差异和在基因编辑过程中的优劣势。除上述技术外，其他主流基因编辑技术的发展情况，公司是否掌握相关技术；（2）公司对底层行业通用技术优化和改进的具体成果，并结合衡量基因编辑技术本身先进性的关键指标、公司应用上述技术取得的成果情况（如模式动物及相关服务、抗体药物、核心期刊论文），及其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说明公司对基因编辑技术的掌握程度，公司具有较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体现；（3）ERS Genomics Limited 许可发行人使用 CRISPR-Cas9 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授权是否稳定、可持续，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依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三）ERS Genomics Limited 许可发行人使用 CRISPR-Cas9 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授权是否稳定、可持续，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依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与 ERS Genomics Limited 签署的技术授权协议；
- 2.抽查了公司向 ERS Genomics Limited 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凭证；
-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使用 CRISPR-Cas9 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及其他依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情况；
- 4.与 ERS Genomics Limited 沟通，了解技术授权协议的履行情况。

核查结果：

1.ERS Genomics Limited 许可发行人使用 CRISPR-Cas9 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与 ERS Genomics Limited（下称“ERS”）签署的《LICENSE AGREEMENT（CRISPR-Cas9）》（下称“《许可协议》”），ERS 授权公司拥有对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相关专利的非排他、不可转让的许可权，公司及下属企业可以在授权期限（协议生效日至 ERS 全球区域内授权的相关专利的最后一项权利到期日）及授权区域（全球）内研究、开发、生产、委托生产、使用、销售、委托销售、要约销售、进口和以其他方式商业化许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经修饰动物和经修饰细胞，但不包括 CRISPR 伴随诊断和 CRISPR 治疗产品）和提供许可服务，公司向 ERS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包括签字费、最低年度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

2.相关技术授权是否稳定、可持续

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除因公司主动提出终止、违约终止、不付款终止、专利异议终止、公司控制权变动终止的情形之外，CRISPR-Cas9 相关专利的授权许可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 ERS 全球区域内授权的相关专利的最后一项权

利到期日。

根据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 ERS 的确认，ERS 是一家位于爱尔兰都柏林的生物技术公司，拥有广泛的 CRISPR-Cas9 相关专利，ERS 目前对该技术的授权保有开放的态度。报告期内，公司与 ERS 关于 CRISPR-Cas9 相关专利授权事项合作正常，没有发生影响《许可协议》履行的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CRISPR-Cas9 相关专利授权稳定、可持续。

3.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依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除上述 CRISPR-Cas9 相关技术授权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依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ERS Genomics Limited 许可发行人使用 CRISPR-Cas9 相关知识产权的技术授权稳定、可持续，报告期内，除 CRISPR-Cas9 相关技术授权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依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情形。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港交所挂牌上市，需同时遵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2）发行人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所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与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2）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对 A 股投资者权益的可

能影响，并揭示风险；（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就下列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1）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2）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
4. 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港股上市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两地上市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6. 查阅了香港联交所（<https://sc.hkex.com.hk>）网站刊发的“咨询总结 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
7. 查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8.向公司聘任的香港律师了解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

核查结果：

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

1.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在股东结构上存在差异

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全流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公司 H 股流通股包括 H 股公众股东经由 H 股上市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公众股东股份”）和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全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9 月，公司公开发行 2,446.85 万股 H 股公众股东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的 1,685.43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其余股东将所持 6,945.912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H 股上市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10,781,92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7.74%（包括前述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公众股东持有的 2,446.85 万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6.13%；

以及前述申请 H 股全流通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合计 8,631.34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1.61%）；公司未上市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总数为 28,861.6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72.26%。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H 股公众股东股份	2,446.85	6.13%
H 股全流通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1,685.43	4.22%
H 股全流通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	6,945.91	17.39%
未上市内资股股份	28,861.65	72.26%
发行人股本总额	39,939.84	100.00%

其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核心技术人员、其他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及限售期安排等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限售期
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	H 股	767.42	1.92%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7,378.51	18.47%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除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之外）	H 股	918.01	2.30%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1,945.55	4.87%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核心技术人员（除控股股东沈月雷之外）	H 股	102.44	0.26%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318.58	0.80%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其他财务投资人	H 股	6,945.91	17.39%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19,537.60	48.92%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

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方面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前述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股份未根据境内 A 股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但是由于该等股份不会在境内 A 股股票市场流通或者转换，因此其未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会损害境内 A 股投资者的利益。前述申请 H 股全流通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承诺自公司 H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股份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东还持有 28,861.65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72.26%，该等境内未上市股份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境内 A 股股票市场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余持有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已就其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限售及锁定期等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其中：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承诺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将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②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 A 股股价稳定情况、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A 股股份价格、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等事项进行了承诺。③其余持有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东对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作出的承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作出，除前述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股份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限售及锁定期等承诺内容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在司法管辖方面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申请 H 股上市时有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关于“争议的解决”的规定：“……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应当将下列内容载入公司章程：（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上述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争议需以仲裁方式解决的规定系监管机构在特定历史时期对中国境内公司向境外募集股份并到香港上市的特殊要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约定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H+A 股公司章程》上述争议解决条款约定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争议需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解决方式未包括诉讼，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涉及的“司法管辖”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发生涉及 H 股

股东的争议时，可能不利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43 号），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废止《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2023 年 7 月 21 日，香港联交所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相关修订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已删除“涉及 H 股股东的争议须以仲裁方式解决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涉及的上述“争议解决”条款等相应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涉及的“司法管辖”方面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公司在其他方面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披露了“投资者保护”相关措施，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所做的特殊安排或承诺”等，对 A 股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做出了相关安排。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保护 A 股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修订或补充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 A 股投资者利益。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

追究制度》等境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现有境外信息披露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完善了境内信息披露体系，为 A 股投资者提供相应的信息沟通机制。

基于上述，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

尽管公司已在 H 股上市，存在 H 股公众股东。但基于如下方面，公司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权利的行使不受股份性质（H 股流通股或 A 股流通股均为普通股）的影响，且预计本次发行上市后，A 股流通股（包括限售股和非限售股）比例高于 H 股流通股，A 股股东可以其持股比例决定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則，不论股份性质如何（H 股流通股或 A 股流通股均为普通股），均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权无论是 H 股流通股、A 股流通股（限售股或公众股东），最终均按照持股比例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99,849,605 股 A 股股份，且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股份为 110,781,92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 22.19%，公司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交易的 A 股股份为 388,466,105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 77.81%。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交易的 A 股股份比例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 2/3，在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最新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后，A 股流通股股东能决定公司重大决策。

(2) 关于 A 股股东权益保护，公司依据香港联交所修订并于 2023 年 8 月实施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关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涉及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安排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43 号），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废止《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香港联交所于 2023 年 7 月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涉及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删除“与中国发行人发行和回购股份有关的类别股东会议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删除“涉及 H 股股东的争议须以仲裁方式解决的规定”，删除“公司章程须包含《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附带条文的规定”等相关条款，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被视为同类别股份，享有相同的实质性权利，关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进一步完善。

(3) 关于 A 股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已按照 A 股市场的相关规则建立健全了中小股东投票权、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切实保

障 A 股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修订或补充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 A 股投资者利益。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境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现有境外信息披露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完善了境内信息披露体系，为 A 股投资者提供相应的信息沟通机制。

从市场案例来看，A 股流通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例如发行 10% 的）小于其他限售股东（控股股东）较为普遍，但均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部分市场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A 股上市时间	A 股流通股比例	H 股流通股比例	实控人持股比例
荣昌生物 (688331.SH, 09995.HK)	2022.3.30	7.59%	34.83%	41.59%
春立医疗 (688236.SH, 01858.HK)	2021.12.29	8.29%	24.94%	60.47%
康希诺 (688185.SH, 06185.HK)	2020.8.12	9.15%	53.62%	34.66%

注：上述市场案例的股权结构为相关发行人完成 A 股发行上市时的股权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港交所挂牌上市，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两地上市对股价及持股比例的影响、A 股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会有一些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四）发行人同时在香港联交所 H 股市场和 A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特殊风险”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二）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对 A 股投资者权益的可能

影响，并揭示风险

1.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 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

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部程序
和外部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修订前）的约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
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关方案，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分别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相较于一般 A 股
上市公司，发行人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时，须
额外履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程序。

上述《H+A 股公司章程》具体规定如下：

内部程序种类	条文	具体内容
董事会程序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八）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证券上市的方案；（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五）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计划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二）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类别股东会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内部程序种类	条文	具体内容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修订前）上述约定系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作出。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告〔2023〕43号），自2023年3月31日起废止《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2023年7月21日，香港联交所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相关修订于2023年8月1日生效）已删除“与中国发行人发行和回购股份有关的类别股东会议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涉及的“与中国发行人发行和回购股份有关的类别股东会议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条款等相应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A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涉及公司发行和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不再需要公司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关方案，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不需再履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预计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份比例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3，A股股东可以根据其持股比例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决定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假设公司本次发行99,849,605股A股股份，且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H股股份为110,781,92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22.19%，公司在境内A股市场上市交易的A股股份为388,466,105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

本总额的 77.81%。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交易的 A 股股份比例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 2/3，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不需再履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 A 股股东可以根据其持股比例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决定前述事项的审议结果。

（2）外部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以 A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配股、非公开发行或其他再融资，应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因依法实行股权激励、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分配股票股利的除外；此外，公司还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回购 A 股股份的，取决于回购的具体方式，分别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以 H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配股、非公开发行或其他再融资，应当在发行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因依法实施股权激励、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分配股票股利、股份拆细的除外。

根据香港律师的确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股份发行或者定向增发仅可在下述情形发生时进行：(i)《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6 (2) (b) 条项下的一般授权；或者 (ii) 特别授权，上述授权均需由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以相关股东大会上亲身或者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简单多数通过；同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批准上述股份发行或者定向增发。此外，任何新增股份均需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或者豁免申请。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0.06 条的规定，股份回购需要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取决于回购的形式，股份回购可能需要根据《股份回购守则》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管理人员的批准。

根据香港律师的确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发生以 H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配股、非公开发行或其他再融资，除需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之外，还需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或者豁免申请。

2.对 A 股投资者权益的可能影响，并揭示风险

综上所述，在《H+A 股公司章程》修订后进而取消类别股东决议后，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外部程序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预计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A 股股份比例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3，A 股股东可以根据其持股比例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决定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在内部程序上，根据修订后的《H+A 股公司章程》，A 股和 H 股（均为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涉及公司发行和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不再需要公司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关方案，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且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A 股股份比例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3，A 股股东可以根据其持股比例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决定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该等内部审议程序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该等程序安排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外部程序上，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如果公司以 A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该等程序安排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以 H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该等程序安排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四）发行人同时在香港联交所 H 股市场和 A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特殊风险”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关联（连）方认定标准及关联（连）交易披露范围存在差异。公司在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关联（连）方、关联（连）交易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规则中关于关联（连）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连）方及关联（连）交易进行的披露。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的披露。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和披露标准有所差异。

除境内外准则不同导致的差异外，其他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不同导致的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发行人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四）发行人同时在香港联交所 H 股市场和 A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特殊风险”就“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及“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与

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 H 股全流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除内部审议程序之外，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如果公司以 A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如果公司以 H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该等程序安排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不同导致的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就“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及“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根据申报材料，（1）祐和医药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开发。为加强上下游业务协同、整合公司资源，发行人前身百奥赛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股权；（2）祐和医药历史融资、交易文件中曾存在其原股东祐和香港代百奥赛图或

部分投资人、祐和医药创始人及团队持有股权或出资的表述。中介机构认为，上述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2）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测算过程；（3）“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的具体含义，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祐和医药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祐和医药官网(<http://www.eucure.com>)关于祐和医药的公司介绍、发展历程、管理团队及产品管线等信息；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 查阅了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290763 号）、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924173 号）；
5. 查阅公司、祐和医药收购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 查阅了祐和医药 A 轮、A+轮、B 轮等历次融资文件；
7. 查阅了 2016 年 11 月祐和医药设立时，祐和香港所持祐和医药 30 万股股权的出资凭证；

8.查阅了祐和医药相关历史股东就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出具的《关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の確認意见》；

9.访谈创始人沈月雷、倪健，了解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及背景。

核查结果：

（一）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祐和医药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自成立至今，祐和医药和百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月雷和倪健夫妇，因此，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祐和医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和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收购至今祐和医药业务开展顺利并取得了部分研发及对外合作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团队

2020 年 8 月（收购前）		2020 年 9 月（收购后）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倪健	总经理	沈月雷	总经理
李志宏	首席注册及策略官	李志宏	首席注册及策略官
王铀	首席运营官	王铀	首席运营官
盛宽	首席医学官	盛宽（已离职）、 陈兆荣	首席医学官

2021 年 4 月，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盛宽因个人原因离职。2021 年 6 月，祐和医药聘任陈兆荣为新的首席医学官。

2021 年 8 月，为提高对祐和医药的管理效率，祐和医药不再设置董事会，倪健辞去祐和医药总经理职务，由沈月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收购前后，祐和医药的总经理为沈月雷和倪健夫妇，核心团队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主要资产

收购前祐和医药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和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20 年 8 月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0,742,672.76 元（未经审计）。

2020年9月，百奥有限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祐和医药100%股权，祐和医药变更为百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不涉及资产收购，因此，收购后原属于祐和医药的资产仍在祐和医药名下，祐和医药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因收购发生变化。

3.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祐和医药自2016年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研发，聚焦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靶点进行后续研发，2020年9月收购后成为公司下属的药物临床研发平台。自2020年9月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如下：

2020年9月收购时，祐和医药有YH001、YH002、YH003三个抗肿瘤药物产品在澳大利亚推进至临床一期试验。此外，祐和医药还有YH004等其他抗肿瘤药物产品即将申报临床一期试验。

2020年9月收购后至今，祐和医药已有10个管线产品，其中YH001、YH002、YH003、YH004、YH008五个药物产品处于临床试验/IND获批阶段。此外，公司已针对YH001、YH002、YH003、YH008以及YH011分别与Tracon Pharmaceuticals、Syncromune Inc.、ISU Abxis、微芯新域以及启德医药进行合作研发，并将YH005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权益授权给荣昌生物。

收购至今，祐和医药业务开展顺利并取得了部分研发及对外合作成果。

（二）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测算过程

1.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系通过换股方式完成，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报告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8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924173号），评估结论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百奥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324,603.61万元。

2020年9月8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290763号），评估结论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祐和医药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79,000万元。

2020年9月9日，百奥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倪健等祐和医药的13名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祐和医药100%股权（合计对应祐和医药173.9131万股）参考上述评估值作价出资认购百奥有限新增的股本合计975.015万股。2020年9月8日，祐和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祐和医药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祐和医药股权参考上述评估值作价出资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百奥有限与祐和医药的收购价格系以交易双方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作价，上述收购价格履行了百奥有限、祐和医药各自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得到了包括百奥维达、国投基金、招银基金、国寿基金等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认可。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系通过换股方式完成，收购方百奥有限、被收购方祐和医药均采用同一评估方法对截至同一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交易双方以百奥有限、祐和医药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作价，上述收购事项及收购价格履行了交易双方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得到了全体股东的认可，因此，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19年度）祐和医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净利润占百奥有限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祐和医药（A）	百奥有限（B）	指标占比（A/B）
资产总额	5,261.29	97,548.38	5.39%
营业收入	1,415.09	21,999.46	6.43%
资产净额	4,192.27	85,408.88	4.91%
净利润	-4,538.80	-2,235.40	203.04%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及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结合上述财务数据比例计算结果，祐和医药的体量相对较小，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前百奥有限相应指标的 5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祐和医药和百奥有限均为未盈利公司，净利润指标占比不具有参考意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百奥有限收购祐和医药有助于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祐和医药未对百奥有限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发行申报日，百奥有限收购祐和医药后已运行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的具体含义，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的具体含义，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的原因

“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实际指百奥赛图原投资人（以下简称“投资人”）虽然在祐和医药设立时并未持有祐和医药股权，但其享有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并要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创始股东沈月雷、倪健需要基于约定，配合投资人实现其投资机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

（1）各方一致同意在百奥有限之外，单独设立祐和医药开展新药研发业务。综合考虑百奥赛图和祐和医药的业务模式差异、祐和医药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股东经营理念及创始团队的创业积极性，各方同意由倪健出资设立祐和医药，与百奥赛图各自独立发展。具体而言，在业务模式上，百奥赛图（除祐和医药）主营业务为临床前 CRO 服务，预期将实现稳定的收入及盈利增长，后续可满足

A 股上市条件，而祐和医药的创新药研发业务短时间内将持续亏损，于 2016 年资本市场环境仅可能采取境外 IPO 的路径；在股东经营理念上，创始股东沈月雷和倪健夫妇看好创新药研发的长期的社会价值及商业价值，而投资人股东须同时考虑被投资企业盈利的可能性因而对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持保守态度；从创业团队创业积极性的角度，2016 年百奥有限的单一最大股东为外部投资人百奥维达，假使由百奥有限设立祐和医药不利于发挥创始团队的创业积极性。

（2）投资人为了降低沈月雷和倪健作为核心创始人员的资源分配、业务冲突风险，须就祐和医药的股权架构调整作出约定。沈月雷和倪健作为百奥赛图和祐和医药的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两家公司的设立及后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外部投资人已经投资百奥赛图的前提下，虽然投资人综合评估创新药研发的良好前景和投资风险后，同意倪健在百奥有限体外单独设立祐和医药，其同步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维护其投资权益，以此减少核心团队在百奥赛图和祐和医药两家公司上的潜在资源分配、业务冲突。

（3）投资人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可保留祐和医药层面的投资机会，该等投资机会综合考虑了祐和医药独立发展或与百奥赛图整合，以及两者境内及境外 IPO 的各种可能性，能够充分保障原投资人的投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若祐和医药发展成熟且满足独立资本运作的条件，沈月雷、倪健夫妇须配合投资人兑现祐和医药层面的投资机会；若祐和医药拟与百奥赛图整合发展，沈月雷、倪健夫妇须配合投资人兑现祐和医药层面的投资机会并由此取得百奥赛图层面的股权。

（4）上述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最终体现在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并设立股权激励平台。2020 年下半年，百奥有限开始筹划上市，各方对百奥有限与祐和医药两个主体历次融资估值和股权关系进行了梳理，并兑现投资人在祐和医药层面的投资机会，具体情况如下：①2020 年 7 月，倪健将祐和医药 37.5225 万股权转让给投资人；②2020 年 9 月，包括投资人在内的祐和医药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祐和医药 100% 股权出资认购百奥有限新增的股本合计 975.015 万股，百奥有限完成对祐和医药的收购，祐和医药原股东享有的祐和医药的股权转变成成为百奥有限层面的股权；③2020 年 9 月，百奥有限收购

祐和医药后，在百奥有限层面设置持股平台祐和常青作为祐和医药团队的股权激励平台，祐和常青以现金人民币 2,535.6724 万元出资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9974 万元，历史投资协议中关于祐和医药的股权激励最终在百奥有限层面执行。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百奥有限、祐和医药作为创始人沈月雷、倪健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重组整合，投资人对祐和医药、百奥有限的历次投资权益、股权架构安排、股权激励安排统一整合到上市主体百奥赛图层面。上述整合之后，百奥赛图先后完成了股份制改造、Pre-IPO 轮融资、H 股 IPO 成为一家公众公司持续稳定运行并纳入香港联交所监管。

根据对创始人沈月雷、倪健的访谈及祐和医药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 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实际指投资人虽然在祐和医药设立时并未持有祐和医药股权，但其享有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并要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创始股东沈月雷、倪健需要基于约定，配合投资人实现其投资机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基于百奥有限与祐和医药的协同效应和对沈月雷、倪健作为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在筹划设立祐和医药时，投资人作为百奥赛图的股东也希望取得祐和医药的投资机会，但为了保证创始人继续创业的积极性，并考虑两家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的灵活性，祐和医药并未由百奥赛图直接设立，而是由倪健作为祐和医药的创始股东并主导祐和医药的发展，同时，为保障投资人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

医药的权利，各方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第9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于2020年10月向招银贰号借款7,000万元，为此沈月雷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3.24%股份质押给招银贰号。上述借款将于2023年10月28日到期，预计本息合计约8,817.98万元；（2）2021年7月，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股权质押终止协议，明确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的条款于股权质押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2）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的背景和原因，沈月雷是否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沈月雷与深圳市招银贰号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3. 查阅了招银贰号向沈月雷支付借款的凭证；
4. 查阅了沈月雷收到招银贰号汇款后的资金使用凭证；
5. 查阅了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的《股权质押终止协议》；
6. 查阅了沈月雷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招银控股及中原信托签署的《借款协议》，沈月雷与

中原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

7.查阅了上海银行、中关村银行、招银控股经由中原信托向招银贰号/沈月雷汇款、沈月雷向招银贰号汇款用以偿还借款的凭证；

8.抽查了沈月雷与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向沈月雷支付转让价款的凭证；

9.查阅了招银贰号出具的《关于沈月雷借款事项之确认函》，访谈招银贰号相关方人员，了解沈月雷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

10.访谈沈月雷，了解其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等事项；

11. 查阅了沈月雷、倪健的个人征信报告。

核查结果：

（一）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1.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

沈月雷借款系为了在股改基准日前完成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的访谈，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先后设立了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等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沈月雷为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倪健为祐和常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7月，百奥常盛认缴百奥有限317.3913万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对价为4,347.8261万元。2020年9月，祐和常青认缴百奥有限80.99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对价为2,535.6724万元。2020年9月，祐和常盛认缴百奥有限214.45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对价为2,901.5544万元。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对百奥有限上述已认缴出资合计需实缴金额为9,785.0529万元。

百奥有限结合上市计划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但截至 2020 年 9 月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没有足够的资金完成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为在股改基准日前完成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沈月雷、倪健作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与深圳市招银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招银贰号”）协商，招银贰号同意向沈月雷提供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

上述百奥赛图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系为了增强实控人的控制权比例、保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1）2019 年 7 月融资前，百奥赛图已历经多轮私募融资，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34.18%，考虑到后续融资对公司控制权比例的进一步稀释，为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经营战略的一惯性，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立并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具有现实必要性；（2）2019 年以来，中国创新药及相关产业链呈发展繁荣态势，医药行业市场对于创新药临床前及临床研发人才具有强烈的需求，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企业高度依赖科研技术人才的稳定性，为应对市场激烈的人才竞争、维持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参考其他同行业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执行及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具体激励份额、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服务期设置等股权激励条款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的访谈，2020 年 10 月 22 日，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借款协议》，2020 年 10 月 28 日，招银贰号向沈月雷支付借款 7,000 万元。

收到上述借款资金后，沈月雷、倪健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资至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收到出资款后，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资至百奥有限，完成了实缴出资。上述资金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1）实控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日期	资金转出方	资金流入方	金额（万元）
2020/10/27	沈月雷	祐和常盛	1.55
2020/10/28	沈月雷	祐和常盛	2,900.00
2020/10/29	沈月雷	百奥常盛	4,347.83
2020/10/29	倪健	祐和常青	2,535.67
合计			9,785.05

注：倪健向祐和常青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沈月雷转账，沈月雷先后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合计向倪健转账 2,457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 2020 年 9 月沈月雷转让百奥有限股权所得。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向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和祐和常盛合计出资 9,785.05 万元。合计出资额与招银贰号 7,000 万借款的差额主要来源于沈月雷 2020 年 9 月转让百奥有限股权所得。

（2）员工持股平台向百奥有限出资

日期	资金转出方	资金流入方	金额（万元）
2020/10/29	百奥常盛	百奥有限	4,347.83
2020/10/29	祐和常青		2,535.67
2020/10/29	祐和常盛		2,901.55
合计			9,785.05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0 月 29 日，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和祐和常盛将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出资款合计 9,785.05 万元出资至百奥有限。

3.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负债。

考虑到上述借款即将到期，2023 年 7 月，沈月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上海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上海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2,000 万元。2023 年 8 月，沈月雷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

关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700 万元。2023 年 9 月，沈月雷与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招银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原信托”）签署《借款协议》，招银控股以自有资金在中原信托设立单一信托计划，并通过该单一信托计划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6,200 万元。上述新增借款合计 8,9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到偿还期限。

除上述沈月雷的借款外，沈月雷的配偶倪健存在尚待履行的分期纳税义务。2020 年 9 月，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时，倪健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办理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按照经税务局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倪健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纳税 193.13 万元和 3,090.1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共须支付的借款本息及上述税款分别为 213.26 万元、3,340.36 万元和 7,943.18 万元，合计约 1.15 亿元；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共须偿还的借款本息分别为 1,042.21 万元、210 万元和 1,523.50 万元，合计 2,755.17 万元。

（二）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的背景和原因，沈月雷是否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招银贰号相关方人员的访谈，2021 年 7 月，因公司筹划 H 股上市，为满足 H 股上市的审核要求，经公司与招银贰号协商，招银贰号同意不再实际办理沈月雷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手续，并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招银贰号相关方人员的访谈，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之后，沈月雷没有为招银贰号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与招银贰号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1. 沈月雷已通过获取新融资、置换等方式偿还了招银贰号的借款

如上所述，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及 2023 年 9 月，沈月雷先后与上海

银行、中关村银行、招银控股签署《借款合同》，合计取得新增借款合计 8,900 万元。沈月雷收到的上述新增借款已用于偿还所欠招银贰号的借款本金合计 8,601.45 万元，新增借款剩余资金约 300 万元。

根据上述最新情况，沈月雷已通过获取新融资、置换等方式偿还了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

2. 上述借款清偿后，新产生的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1) 新增借款的基本情况

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清偿后，沈月雷新产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利率	担保措施	还款安排
沈月雷	上海银行	2,000	至 2028 年 7 月	每年 4.5%	(1)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完成 A 股上市后 25 个工作日内，债务人将持有的百奥赛图 A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质押股份价值不低于质押当日沈月雷应还贷款本息合计金额的 2 倍；	(1) 每月归还本金 1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 每年归还利息 90 万元
沈月雷	中关村银行	700	至 2026 年 8 月	每年 4.5%	(1)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若百奥赛图的 IPO 申请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则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1) 2025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2026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 每月归还利息约 2.6 万元
沈月雷	招银控股	6,200	至 2025 年 12 月	综合考虑 利息及服	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 年 12 月 一次性归还

				务手续费， 实际利率 为 9.43%		本息
--	--	--	--	--------------------------	--	----

上述新产生的借款最早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期限较长，沈月雷有相应的时间和灵活性偿还借款。

（2）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 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百奥赛图 20.3946% 的股份，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H 股收盘价 10.94 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价值约为 8.91 亿元。在流动性方面，实际控制人所持 H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2%）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限售，可用于转让交易的 H 股股份市值约 8,392.80 万元。

②股权激励对象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转让价款亦可以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招银贰号的借款产生的背景系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根据沈月雷、倪健与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的具体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持股平台百奥常青（包括其上层持股平台百奥常红和百奥常鑫）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的激励对象还需向沈月雷、倪健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历史分摊款项等合计约 3,800 万元。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该等员工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持公司股份、薪酬收入、自有资金等。同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所持 H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可用于减持的 H 股股份市值约 10,042 万元（按照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最新 H 股收盘价 10.94 元/股计算），股份市值可以覆盖所欠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转让价款。因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具有充足的偿还能力，可以通过自筹资金或转让

部分发行人 H 股流通股份清偿其对应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转让价款债务，届时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可以用取得的上述转让价款清偿自身债务。

③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拥有一定规模的家庭财产和稳定的薪酬收入，其已就借款本息未来的偿还安排做好了规划。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沈月雷、倪健夫妇共有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债权等在内的家庭资产约 400 万元，预计 2024 及 2025 年度，沈月雷、倪健夫妇的薪酬收入为 400 万元（沈月雷 2022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 256.89 万元，其配偶倪健 2022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 16 万美元，预计薪酬已考虑降薪因素）。

（3）新增借款的还款安排

根据上述借款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并综合考虑倪健的纳税义务及倪健的新增借款，沈月雷、倪健夫妇每年需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及偿还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偿还借款本金	偿还借款利息	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
2023 年	10.00	10.13	193.13	213.26	家庭积蓄、新借款
2024 年	120.00	130.20	3,090.16	3,340.36	家庭积蓄、股权激励员工还款或转让部分 H 股流通股份
2025 年	6,409.31	1,533.87	-	7,943.18	股权激励员工还款或转让部分 H 股流通股份
2026 年	923.82	118.39	-	1,042.21	家庭积蓄、亲友借款、新借款置换
2027 年	120.00	90.00	-	210.00	家庭积蓄、亲友借款、新借款置换
2028 年	1,470.00	53.50	-	1,523.50	新借款置换

注 1：其他支出系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时，倪健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应分期缴纳的税款，债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1 月；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倪健拟从中关村银行借款 193.13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度的纳税支出，该笔借款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偿还，目前正在办理借款手续。

沈月雷、倪健夫妇的借款偿还安排可分为如下两个阶段：

2023 年至 2025 年，沈月雷、倪健夫妇须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支出分别为 213.26 万元、3,340.36 万元和 7,943.18 万元，合计约 1.15 亿元。该部分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沈月雷、倪健夫妇转让其所持有的 H 股流通股股份（8,392.80 万

元)、股权激励员工还款（3,800万元）及家庭积蓄和薪酬收入（800万元），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价值合计1.3亿元，预计能够覆盖2023年至2025年期间债务。

2026年至2028年，沈月雷、倪健夫妇须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支出分别为1,042.21万元、210万元和1,523.50万元，合计2,775.17万元。该部分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沈月雷、倪健家庭积蓄、亲友借款以及新借款置换。鉴于该部分借款金额相对较小，沈月雷、倪健夫妇基于家庭积蓄和薪酬收入能逐渐偿还该等借款。且基于沈月雷、倪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预计能够取得新增借款置换原借款。

同时，基于国内经济及资本市场长期发展向好的趋势、发行人盈利预期和企业价值提升，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H股流通股股份若进一步增值，沈月雷、倪健夫妇也可采用提前还款的方式清偿全部债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沈月雷向招银贰号借款7,000万元系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偿还上述借款，除此之外，沈月雷还存在向上海银行的2,000万元借款、向中关村银行的700万元借款及向招银控股的6,200万元借款。沈月雷的配偶倪健存在尚待履行的分期纳税义务，按照经税务局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倪健须在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分别纳税193.13万元和3,090.16万元。

2.因公司筹划H股上市，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之后，沈月雷没有为招银贰号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与招银贰号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通过获取新融资、置换等方式偿还了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上述借款清偿后，新产生的借款最早将于2025年12月到期，期限较长，沈月雷有相应的时间和灵活性偿还借款。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根据沈月雷借款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并综合考虑倪健的纳税义务及倪健的新增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具体的债务偿还安排,债务偿还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家庭自有资金、H股流通股份转让价款、股权激励员工还款、亲友借款或新借款置换等方式。

5.新增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A股上市后质押部分A股股份或未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时质押部分H股股份。该等担保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2.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8）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五、七、十四、十五部分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保荐协议》；（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验资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6）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查阅《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8）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9）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11）查阅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14）境外法律意见书；（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16）查阅发行人辅导验收文件；（1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第二、四至十、十三、十四、十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抗体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开发五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同时具备临床前 CRO 服务能力及新药研发能力，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并且拥有多个核心药物产品管线，虽尚未盈利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毕马威华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

介绍及公司治理制度；（4）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5）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6）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8）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9）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1）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1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新药研发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研发，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沈月雷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08529920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00102950005302568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97736279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机构股东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机构股东的登记信息；（4）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公示信息；（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9）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1）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1.百奥常青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百奥常盛的企业名称由北京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樱路 98 号 2 幢二层 218 室。

（1）百奥常红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百奥常红的企业名称由北京百奥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百奥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樱路 98 号 2 幢二层 218 室。

（2）百奥常鑫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百奥常鑫的企业名称由北京百奥常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百奥常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樱路 98 号 2 幢二层 218 室。

2.百奥常盛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因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沈月雷将其持有的百奥常盛 0.778%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2.4694 万元出资额）、1.0889%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3.45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妍；田维维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百奥常盛 0.2896%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91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因出资人 Zhang Ran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C 回购了 Zhang Ran 持有的股份并将其对应持有的百奥常盛 0.1738%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5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

根据百奥常盛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64.4814	51.8229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8.8106	9.0773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23.6454	7.4499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2.2675	7.0158
5.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0	3.6970
7.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3358	0.4209
8.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9.	梁会超	有限合伙人	1.1029	0.3475
10.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11.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12.	杨浩	有限合伙人	0.9252	0.2915
13.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4.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5.	项婕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6.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17.	李骅	有限合伙人	0.8823	0.2780
18.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9.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20.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21.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2.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3.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4.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5.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6.	毛婷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7.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8.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29.	林中凌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30.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31.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2.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3.	李惠琳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4.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35.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36.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7.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8.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9.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40.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41.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42.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0.6189	0.1950
43.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3.2537	1.0251
44.	庾照学	有限合伙人	6.3603	2.0039
45.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0567	2.5384
46.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7.8553	2.4750
合计			317.3913	100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百奥常荣、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 的合伙人/出资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1）百奥常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刘畅离职，自百奥常荣退伙，其持有的百奥常荣 2.0631%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荣 0.5944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荣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百奥常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846	12.4419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7.5715
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6372
4.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5.	李健晖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6.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7.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8.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9.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0.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1.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2.	额尔敦达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3.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4.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5.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6.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7.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9.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0.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1.	焦佼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2.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3.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4.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5.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6.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27.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28.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29.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0.	武立丽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1.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2.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3.	姚素飞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4.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1.9142
35.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6.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7.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8.	韩贞艳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9.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40.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082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28.8106	100

（2）百奥常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员工陆毅离职，自百奥常兴退伙，其持有的百奥常兴1.4308%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兴0.3186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兴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2023年11月30日，百奥常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5773	7.0834
2.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3.3185
3.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7.5949
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6.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7.	李镒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5774
8.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0	2.5867
9.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0	2.3667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1462
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12.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13.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1.8713
14.	李艾苹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15.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16.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6234
17.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18.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19.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0	1.2934
20.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1559
2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100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2.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0	1.0733
23.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0455
24.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5.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6.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7.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8.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29.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3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1.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2.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3.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34.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35.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0	0.4401
36.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37.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38.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0	0.2201
39.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725
合计			22.2675	100

(3) Biocytogener II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员工Ran Zhang离职，Biocytogener II LL回购Ran Zhang持有的6.5602%股份（对应Biocytogener II LLC的0.5515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11月30日，Biocytogener II LLC 权益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Mari Kuraguchi	2.0833	26.5209
2.	Wenqian An	1.3542	17.2393
3.	Li Hui	1.1213	14.274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	Madeline Lee	1.4154	18.0184
5.	Jay Ma	0.6679	8.5025
6.	Xiaoen Wang	0.6066	7.7222
7.	Jianmin Huang	0.6066	7.7222
合计		7.8553	100

3. 祐和常青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祐和常青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因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沈月雷将其持有的祐和常青 13.3445% 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10.87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春丽。

根据祐和常青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祐和常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1336	0.1649
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057
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2.4906
4.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2
5.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3.9111
6.	潘芳霞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8.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0893
9.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10.	严瑰婧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11.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12.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2
1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6.6268
14.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10.8087	13.3444

合计	80.9974	100
----	---------	-----

4. 祐和常盛

截至本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祐和常盛的企业名称由北京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樱路 98 号 2 幢二层 218 室。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9,939.842 万股，其中，内资股合计 28,395.0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1%；未上市外资股合计 46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H 股合计 11,078.19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7%，股权结构及相应股份类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倪健	2,900.484	7.2621	内资股
2.	沈月雷	2,639.484	6.6086	内资股
3.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213.332	10.5492	内资股
4.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899.612	4.7562	内资股
5.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180.800	2.9564	内资股
6.	朱明臣	747.540	1.8717	内资股
7.	百奥常青	1,868.868	4.6792	627.282万股为 H 股， 1241.586万股为内资股
8.	招银柒号	2,260.296	5.6593	内资股
9.	招银共赢	135.576	0.3395	内资股
10.	本草资本	919.368	2.3019	内资股
11.	国寿成达	1,429.632	3.5795	内资股
12.	招银朗曜	643.356	1.6108	内资股
13.	百奥常盛	1,864.764	4.6689	513.702万股为 H 股， 1351.062万股为内资股
14.	百奥医疗	1,214.496	3.0408	内资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5.	裕和常青	475.884	1.1915	166.662万股为 H 股， 309.222万股为内资股
16.	招银拾玖号	1,906.092	4.7724	内资股
17.	招银资本	307.440	0.7698	内资股
18.	珠海共赢	245.952	0.6158	内资股
19.	国寿寿泉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0.	人保健康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1.	义乌神元	122.976	0.3079	内资股
22.	裕和常盛	1,260.000	3.1547	377.784万股为 H 股， 882.216万股为内资股
23.	CPE	466.560	1.1682	未上市外资股
24.	其他 H 股公众股东	9,392.762	23.5173	H 股
合计		39,939.842	100	-

注 1：上述“其他 H 股公众股东”外各股东持股数为 H 股上市前持股数量，如相关股东存在认购 H 股上市时新发行股份或在 H 股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发行人 H 股股份的情况，则该等新取得的 H 股数量反映在“其他 H 股公众股东”持股数中。

注 2：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百奥常青、百奥常盛、裕和常盛、裕和常青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此“其他 H 股公众股东”含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百奥维达、Astral、原点正则、同创国盛、COWIN CHINA、南京苇渡、LBC、CTW、OrbiMed、Octagon。

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内资股股东。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上市外资股股东 CPE 的情况如下：

名称	Cbio Mice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063038
注册地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BVI 商业公司
董事	Yifei Lu、Ching Nar Cindy Chan（Alternate Director: Kin Wa Choi）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根据 CPE 提供的资料，CP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1	100%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因员工离职导致的激励股权回购及再授予、平台迁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其他持有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月雷、倪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材料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6）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7）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9）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五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所持发行人的部分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存在如下权利受到限制的安排：

2023 年 7 月，沈月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上海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上海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2,000 万元。沈月雷与上海银行约定，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 25 个工作日内，沈月雷将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质押股份价值不低于质押当日沈月雷应还贷款本息合计金额的 2 倍。

2023 年 8 月，沈月雷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关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700 万元。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沈月雷或倪健须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2023 年 12 月，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倪健提供借款约 193.13 万元。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沈月雷或倪健须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所持

的部分发行人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安排，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登记信息；（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9）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1）实验室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对百奥赛图持有的编号为 CNASL16055 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进行了更新，证载核发时间更新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 日。

（2）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其他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相关备案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动物诊疗许可证及其他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期末，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历次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模式动物销售、抗体开发业务、基因编辑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

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3）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连交易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主体的登记信息；（10）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四、九、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月雷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执行董事
3	张海超	执行董事
4	周可祥	非执行董事
5	魏义良	非执行董事
6	张蕾娣	非执行董事
7	喻长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华风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梁晓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李妍	监事会主席
11	孙春丽	职工监事
12	姚佳维	监事
13	朱艳	副总经理
14	郭朝设	副总经理
15	杨毅	副总经理
16	林庆聪	副总经理
17	庾照学	副总经理
18	刘斌	财务总监
19	王永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H 股公众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奥常青	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沈月雷。沈月雷与倪健系夫妻关系。沈月雷、倪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发行人 27.5652% 的股份
2.	百奥常盛	
3.	祐和常青	
4.	祐和常盛	
5.	招银资本	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招银朗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资本。招银资本、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招银朗曜合计持有发行人 12.8123% 的股
6.	招银柒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招银拾玖号	份
8.	招银朗曜	
9.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18.2618% 的股份
10.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1.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2.	国寿成达	国寿成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成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成达、国寿成达合计持有发行人 5.8886% 的股份
13.	国寿成达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奥常红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百奥常鑫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百奥常荣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百奥常和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百奥常兴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祐和 BVI	倪健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7	祐和开曼	Eucure Biopharma Co., Ltd. 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8	祐和香港	Youhoe Biopharma Inc. 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9	Biocytogener I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
10	多玛医药	沈月雷担任董事长，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11	西藏海鼎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持股 68.4%

12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国寿成达持股 50%
13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14	南京韶华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南京韶华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南京志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20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21	温州蓝泽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南京志合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南京志合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南京招赢甄远科兴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南京志合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南京甄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南京甄远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南京甄远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南京甄远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南京甄远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南京甄远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40	湖北招赢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玉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招赢腾康康健（湖北）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湖北招赢医联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湖北长江招银医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招赢智造（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湖北招赢光谷创新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90%
54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
55	盐城谒民保障房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新疆招银新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58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上海玉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承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炜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招银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65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招银成长拾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重庆市招银永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招赢成长贰拾叁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招赢成长贰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招赢成长贰拾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招赢成长贰拾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珠海市招赢生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招赢成长叁拾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招赢成长贰拾玖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81	贵阳聚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	太原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3	贵阳聚万都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4	上海莘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85	武汉新唐共祥商业管理有限公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司	
86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88	南通尚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9	昆明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0	郑州市印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	武汉市印誉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2	珠海市武金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3	珠海市昆里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4	贵阳市贵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5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6	上海印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7	西安印力聚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8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深圳市招银千鹰展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深圳市松盛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深圳市渊澄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深圳市羽翔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深圳市曦晖成长私募股权投资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招银成长拾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深圳市招银永吉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招赢成长贰拾柒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深圳市招银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深圳市招银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柒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招赢成长贰拾伍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	深圳市招银丹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120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2429%
122	宁波艾礼富传感器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3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4	香港聖昊投資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5	香港艾禮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圣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6	重庆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7	艾礼富（深圳）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8	招银成长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9	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0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合招银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1	招银共享贰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2	招银成长捌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3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4	招赢成长贰拾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	招银成长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6	苏州市展翼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7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8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长
139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40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41	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42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43	Apollomics Inc.	周可祥担任董事
144	QIHAN-EGENESIS	周可祥担任董事

	HOLDINGS LIMITED	
145	舟山瀚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义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6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魏义良担任董事
147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48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49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50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长
151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张蕾娣担任负责人
152	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杨毅担任董事
153	深圳市天鹅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风茂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4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55	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56	北京百奥联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兄弟倪毅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7	百奥金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倪毅配偶朱丽玮持股 55%，倪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8	北京百奥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丽玮出资占比 7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9	BIOLIMS INC	朱丽玮持股 55%
160	赫菲健身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61	北京赫菲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62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持股 75% 并担任董事长
163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164	南京乐光影视文化工作室	王永亮配偶的哥哥侯亮个人独资企业
165	郑州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执行董事

166	河南省省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67	宁波明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8	宁波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8.8636%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9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董事长
170	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71	宁波德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2	浙江赛克思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73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处理分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负责人
174	浙江莉钧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2% 并担任执行董事
175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
176	意得（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担任董事
177	金华市婺城区焕家装饰工程服务部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8	山东湛乾建材有限公司	陈兆荣兄弟陈兆强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9	珠海市招赢共赢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0	南通招赢东旭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1	福建省招赢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2	湖州招赢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3	河南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过 H 股公众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国投重大专项基金间接控制发行人 10.5492%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间接控制发行人 18.2618% 的股份
3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招银资本 100% 的股权，通过招银资本、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招银朗耀间接控制发行人 12.8122% 的股份
4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持有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3.2% 的股权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7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国寿成达、国寿惠泉间接控制发行人 5.8886% 的股份
8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9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1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持有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汇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3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4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职
5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职
6	广州祥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并离职
7	OncXerna Therapeutics, Inc.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8	慈溪市德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9	宁波菲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金华市浙中油漆化工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1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婺州街经营部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12	珠海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兄弟倪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倪毅配偶朱丽玮曾持股 60%，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3	北京瑞霖壹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艳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离职
14	卓冰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5	北京智龙兴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持股 66.6667%
16	北京互联恒汇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董事
17	北京金赛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
18	成都爱洪鑫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9	北京金赛狮生物制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北京金赛狮反义核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朱艳曾担任董事
21	成都第五纪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转出股权并离职
22	四川中御依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转出股权并离职
2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24	百奥维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
25	荥阳市汇医惠家健康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26	河南汇医惠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27	黄小鲁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8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担任董事
29	深圳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0	李寿双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31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李寿双配偶张雅持股 100%
32	云南言道科技有限公司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
33	黄蕤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34	苏州再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监事黄蕤持股 99%
35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36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37	盛宽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38	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历史高级管理人员盛宽兄弟盛洪担任副总经理
39	深圳市丝路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曾持股 60%，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40	中建共赢五号（惠州）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持股 90%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曾持股 60.22%，已于 2020 年 5 月退出
41	惠州中建市政五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共赢五号（惠州）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42	珠海市运河外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3	珠海市五阶坊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4	珠海市长安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5	珠海市长梅郡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6	珠海市长华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7	珠海市翡翠公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8	珠海市长魅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9	珠海市海上传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50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51	海口用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52	招银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90%，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53	招赢智造（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持股 100% 的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54	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55	深圳市交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56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云腾成长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57	BIOCYTOGEN,LLC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58	Biocytogener 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
59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曾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60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61	恺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沈月雷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62	EuRed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63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
64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65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66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67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持股 50.001%
68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69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70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71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72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73	中铁建济乐高速德州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持股 100%
74	惠升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7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7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77	先云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陈涛持股 100%，陈涛的姐姐陈萍担任执行董事
78	欢乐季商贸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的姐姐陈萍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2023 年 1-6 月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8）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td.
	Gilead Sciences,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Werewolf Therapeutics Inc.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ReNAGade Therapeutics Management, Inc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Arbutus Biopharma Corp.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7）
2021 年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yncromune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注 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7）
2020 年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注 2）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Parexel International (IRL) Limited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注 3）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ABL Bio Inc.	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1：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 包括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 及其控股子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注 2：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3：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包括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包括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ThermoFisher Scientific、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Baltics UAB、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Inc.。

注 5：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 IQVIA RDS East Asia Pte Ltd、IQVIA RDS Pty Limited；

注 6：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7：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注 8：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成

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现由发行人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月雷、魏义良、黄蕤担任其母公司多玛医药董事。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包括前身百奥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恺佻生物	采购试剂	713,329.58	5,346,836.29	6,024,924.50	83,230.0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1,605,222.37	4,304,077.42	576,640.25	-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	-	-	616,200.00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Apollomics Inc	模式动物销售	-	188,330.80	337,413.45	-
恺佻生物	会展收入	56,603.77	-	49,056.60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科迈生物	抗体开发实验收入	919,811.30	1,740,565.99	-	-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转让	-	70,000,000.00	-	-
多玛医药	知识产权转让	20,000,000.00	-	-	-

（3）公司向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从关联方租赁房屋并支付租金，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179,568.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拆情况未发生变化。

（5）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关联方应交所得税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683,164.12	33,803,082.89	37,937,648.02	148,190,848.77

（7）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除上述已经过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的“（7）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分别通过了《确认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惠泉、Astral、百奥维达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事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自建房产相关文件、房产购买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等；

（2）查阅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相关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4）至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5）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域名证书及专利质押相关文件；（6）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7）查阅《审计报告》；（8）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9）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商标查询、著作权查询；（10）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建设工程相关文件；（11）查阅发行人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登记信息；（12）查阅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13）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16）查阅大兴百奥不动产抵押合同及主债权合同；（1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23年10月24日，大兴百奥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GCB（JKDY）20231855-01），大兴百奥将其持有的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0010971号、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0010970号、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0010969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其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ZGCB（JK）20231855）项下的137,547,535.00元借款，借款期限至2028年10月24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新增抵押情形外，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见上节“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23年11月29日，江苏百奥与黄松兵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将其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悦享湾家园31幢（共28套房屋）以2,900万元的对价出售给黄松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松兵已向江苏百奥足额支付前述对价款，相关房产权属变更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房产出售及不动产抵押情形外，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承租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百奥有限	北京兴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西路7号院一号楼	7,528	生产、研发、办公	2021.10.01-2030.09.30
2.	百奥有限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号楼A段1-10层及九层连廊	13,567.83	研发、生产、办公	2020.08.01-2025.07.31
3.	江苏	南通海新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	16,204.26	动物房	2014.10.14-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百奥	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创园 B10、B12 楼整栋			024.10.13
4.	上海百奥	上海浦东锦前实业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9 幢 112 室	20	办公	2022.03.18-2024.03.17
5.	上海百奥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80 号 8 层 811、812 室	209.58	办公	2022.07.18-2024.07.17
6.	祐和医药	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23 层）	2,263.76	办公	2021.01.16-2024.01.15
7.	Boston Corp	300 THIRD OWNER, LLC	300 Third Avenue Waltham, Massachusetts 02451	36,911 square feet	研发、办公、动物房	2022.05.01-2033.04.30
8.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IHR BÜRO	102 Wadhoff Strasse, Heidelberg, Baden-württemberg, Germany	10a-31 m ² 、10c-19 m ²	办公	2023.01.01-2025.03.14
9.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6317/6319/6321/6323/6325/6327/6352/6356/6358/6360/6362/6366/6368/6370/6372/6376/6378/6380）	609.22	住宿	2023.07.10-2024.07.09
10.	百奥赛图	何惠明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路万科里公寓 1310	48.5	办公、住宿	2023.05.18-2024.05.17
11.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702、603、501、502	473.96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12.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806、605、606	355.47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3.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802、803、704	355.47	员工宿舍	2023.01.01-2023.12.31
14.	Boston Corp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611 Gateway Blvd Suite 120, South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080	11.24	办公室	2023.04.24-2024.04.30

除上述新增/续租/变更的租赁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 203、302 的房产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8 日租赁期满；Boston Corp 承租的位于 50c-d Audubon Road, Wakefield, MA 01880 的房产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租赁期满；江苏百奥已终止其对位于滨湖花园人才公寓 9#401、402、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706 房产的租赁；祐和医药已终止其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11 楼 01、06-08 单元房产的租赁；发行人已终止其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6570/6572/6576/6578）房产以及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2 栋 10 层 1003 号房 2 个开放工位的租赁。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存在在建工程“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更新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百奥
项目地点	江苏省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1 号生产厂房：24503.61 平方米；2 号生产厂房：17060.52 平方米；3 号库房：19522.42 平方米，共计 61086.55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3928 号《不动产权证书》
立项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23]164 号）
环评批复	《关于<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审批书复[2021]6 号）

建设用地批准	海地许[2019]1056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地字第320684202060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字第32068420206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68420230003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0060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311060101）
水保批复	《关于准予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CMC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海水行审[2020]33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0132（2020）第0032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1号生产厂房、3号库房）；10201（2020）第0142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号生产厂房）；10132（2023）第0037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污水处理站）；10132（2023）第0036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锅炉房、危险品库、门房）；10201（2021）第015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筑幕墙）
CMC能评批复	海审批能审（2021）9号《关于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CMC基地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项目立项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已签订相应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三）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新增境内商标2项，境外商标3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合计275项，其中境内商标229项，境外商标46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证明、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查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注册商标的

合法所有权人，上述商标均已取得相应注册证明，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6 项，新增境外专利 8 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合计 130 项，其中境内专利 79 项，境外专利 5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查验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前述专利均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到期时间
1.	bbctg.com.cn	百奥赛图	京 ICP 备 10040430 号-1	2028-04-13
2.	bbctgyw.com	百奥赛图	京 ICP 备 10040430 号-3	2032-08-26
3.	biocytogen.com.cn	百奥赛图	京 ICP 备 10040430 号-4	2030-12-14
4.	eucure.com	祐和医药	京 ICP 备 18006768 号-1	2031-07-27
5.	maplecancerhospital.com	枫叶宠物	京 ICP 备 2020047963 号-1	2030-02-20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到期时间
6.	biomice.com.cn	江苏百奥	苏 ICP 备 2021053911 号-1	2031-02-09
7.	maplecancerhospital.cn	百奥赛图	-	2030-12-14
8.	maplecancerhospital.com.cn	百奥赛图	-	2030-12-14
9.	bbctg.net	百奥赛图	-	2032-07-30
10.	biocytogen.jp	百奥赛图	-	2026-07-24
11.	biocytogen.co.kr	百奥赛图	-	2026-09-07
12.	biocytogen.kr	百奥赛图	-	2026-10-14
13.	biomice.cn	百奥赛图	-	2031-02-09
14.	biomice.com	百奥赛图	-	2032-02-28
15.	pawpawmed.cn	百奥赛图	-	2031-02-05
16.	pawpawmed.com.cn	百奥赛图	-	2031-02-05
17.	pawpawmed.com	百奥赛图	-	2031-02-05
18.	renmab.cn	百奥赛图	-	2031-02-05
19.	renmab.com.cn	百奥赛图	-	2031-02-05
20.	eucure.cn	祐和医药	-	2032-01-25
21.	eucure.com.cn	祐和医药	-	2032-01-25
22.	eucure.net	祐和医药	-	2032-01-25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子公司 Eucure Corp、Bostorn Corp 的公司住所变更为“300 3RD AVE, 6FL WALTHAM, MA 02451, USA”。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参股企业、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3）查阅《审计报告》；
- （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 （6）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文件；
- （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8）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 （9）查阅《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办法》；（10）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协议；（11）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除本节“5.关联交易合同”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靶点 A 项目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330.00+ 销售分成	2020/11/27 2021/1/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靶点 B 项目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330.00+ 销售分成	2021/12/20 2022/6/7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领域 C 全人抗体药物合作开发协议	1,200.00+ 销售分成	2021/6/18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靶点 D 全人抗体药物合作开发协议	1,262.50+ 销售分成	2020/9/24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按后续合作靶点数量确定	2020/11/18	正在履行

注 1：抗体开发业务合同金额通常由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分成组成。合同里程碑付款通常包括开展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及获批 NDA 等，销售分成通常包括产品转让收益分成及产品商业化净销售额分成等，因里程碑收入以及销售分成的获取需视合作开发靶点药物后续研发进展而定，所需时间往往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针对此类合同，发行人以确定性较高的首付款金额作为重大合同的筛选标准。

2. 重大合作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主体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祐和医药（许可方）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许可方）	大中华区独家许可协议	首付款 4,000.00（万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3/2/27	正在履行
2	祐和医药	Syncromune, Inc.	LICENSE AGREEMENT 及 AMENDED AND RESTATED LICENSE AGREEMENT 及 DEVELOPMENT AND CLINICAL SUPPLY AGREEMENT 及 DEFINITIVE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预付款 150.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1/11/15 2022/6/6 2023/1/16 2023/6/30	正在履行
3	祐和医药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首付款 1,500.00+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17/9/6 2020/11/24	正在履行

3.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除本节“5.关联交易合同”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百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门科技园-中国模式动物基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的补充协议	IVC 笼架调整	3,770.00	2020/8/27	履行完毕
2.	祐和医药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C17226-9	4 个临床前试验用抗体药物的研发服务	5,400.00（预估金额）	2017/6/19	履行完毕
3.			Work order C17227-H	YH002 项目关键临床试验样品生产服务	3,170.00（预估金额）	2022/12/28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4.	祐和医药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从构建稳定细胞到 IND 申报的药学部分（CMC）研究及其资料撰写工作	2500.00	2020/12/28 2022/6/17	正在履行
5.	祐和医药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祐和 YH-008 项目 CMC 技术开发合同	祐和 YH-008 CMC 技术开发项目	2,987.05	2021/12/29	正在履行

4. 技术转让/许可使用合同

报告期内，除本节“1.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技术转让/许可使用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被许可方）	ERS GENOMICS LIMITED（许可方）	LICENSE AGREEMENT（CRISPR-Cas9）	按实际发生金额	2018/4/3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被许可方）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许可方）	CHOZN@ZFN-修饰的 GS-/-CHO 细胞系（CHOGS）购买和研究使用协议修正案及补充协议	1,714.66	2022/9/15	正在履行

5. 关联交易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合同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较为重要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恺佺生物	采购框架协议	常规靶点蛋白及其它非常规靶点蛋白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1/4/1	履行完毕
			采购框架协议	常规靶点蛋白及其它非常规靶点蛋白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4/1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2	江苏百奥	恺佻生物	采购框架协议	常规靶点蛋白及其它非常规靶点蛋白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4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双抗 PCC 分子和双抗 ADC 分子转让协议	首付款 3,000.00（万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2/6/24	履行完毕
			候选双抗分子、双抗 PCC 分子和双抗 ADC 分子转让协议	首付款 3,000.00（万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2/6/24	正在履行
			候选双抗分子、双抗 PCC 分子和双抗 ADC 分子转让协议	首付款 3,000.00（万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2/6/24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多玛医药	MET-EGFR 双抗 PCC 分子及双抗 ADC 分子合作开发协议	技术资料交付款 3,000.00（万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3/6/28	正在履行

6. 重大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2022/7/26-2023/7/26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2/4/28-2023/4/27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3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8,000.00	2022/8/3-2023/6/28	履行完毕
4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5,000.00	2022/4/22-2022/6/3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3,000.00	2021/10/13-2022/10/12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	2022/6/6-2023/5/3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700.00	2022/3/29-2023/3/29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5,000.00	2023/2/9-2024/2/8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3/6/25-2024/6/24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600.00	2023/6/8-2024/1/26	正在履行
11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3/5/25-2024/5/25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融资租赁类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	BEACON 单细胞光导系统、BEACON 单细胞光导系统、高通量多参数蛋白稳定性检测仪、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生物学 X 射线辐照仪	6,000.00	2022/7/12	正在履行	保证 ¹ 、质押反担保 ²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	小鼠 IVC 双面笼架(含整套笼盒)、生物反应器、细胞培养摇床、流式细胞分选仪、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 iQue3 2 激光高通量流式细胞仪、全自动组织微阵列制作仪、细胞单克隆追踪成像系统、WOLF 细胞分选单克隆仪套装、细胞实时成像及功能分析系统、Biacore 8K 分子相互作用分析系统、BD FACSCelesta 流式细胞仪、流式细胞仪、发酵罐、罗氏生化分析仪 Cedex Bio HT 液体处理工作站、MESO QuickPlex SQ 120MM 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Liquid Handling Workstation 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细胞培养摇床、流式细胞仪（含自动进样器系统）、Liquid Handling Workstation 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Attune 流式细胞仪、毛细管电泳仪、高效基因转染系统（适配线+脚踏开关+电极）、高效基因转染系统（适配线+脚踏开关+电极）、流式电转仪、液相色谱仪、实验动物专用型脉动真空灭菌器、快速全自动蛋白质表征分析系统、Chromium™ Single Cell Controller&Accessory Kit 单细胞自动制备系统、RoboSep™-S				

注 1：具体担保方式为：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合计 228 万元。

注 2：具体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以专利权质押（专利号 ZL202110157088.8）提供质押反担保。

7.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海门豪罗凯、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海门市“中国模式动物基地 I 期”	2018/3/13	正在履行
2	百奥有限	南通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款 149,929,353.33 元， 最高不超过 150,384,054.20 元	北京百奥赛图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	2017/11/20	履行完毕
3	Boston Corp	J. Calnan & Associates, Inc	13,135,313.58 美元	Biocytogen Fitout	2022/9/15	履行完毕

发行人系由百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百奥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由百奥有限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不涉及因发行人改制的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751,388.59 元，其他应收款类型包括房租押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8,489,878.12 元，其他应付款类型包括应付设备、工程款、应付中介服务费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五）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5. 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重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六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修订本公司现有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H+A 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H+A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进一步修订将于建议发行A股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对《H+A 股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H+A 股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制定或起草。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及四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6）查阅独立董事声明、资格证明文件；（7）查阅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8）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文件；（9）《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10）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开信息情况。

基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建议选举以下董事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审议及批准建议选举以下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考量，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宏、王铀、陈兆荣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前述人员仍继续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及收款凭证；（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查阅税务处罚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应税劳务）、13%（销售货物）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元 / 平方米、4元 / 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租金计征	1.2%、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	北京	15%	15%	15%	15%
大兴百奥	北京	25%	25%	25%	25%
江苏百奥	江苏	15%	15%	15%	15%
枫叶宠物	北京	25%	25%	25%	25%
海门合创	江苏	25%	25%	25%	25%
祐和医药	北京	25%	25%	25%	25%
上海百奥	上海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Boston Corp	美国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联邦税 21% 州税 8%	联邦税 21% 州税 8%	联邦税 21% 州税 8%
Biocytogen Europe	德国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Boston Corp 注册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州税为 8%。此外，Boston Corp 还根据其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地域适用美国不同州的州税率。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优惠税率

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报告期内执行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811006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11100003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32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江苏百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江苏百奥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百奥作为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根据此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0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根据此通知，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江苏百奥自 2021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根据此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祐和医药自 2022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根据此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根据此

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	485.00	350.00	-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相关政策资金的通知》（2022 年 6 月 6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6 日）
2.	海门区科创园房屋租赁补贴	-	473.16	-	-	《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入驻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 《项目补充协议》 《科创园房屋租赁协议》
3.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110.13	220.25	232.49	97.89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建设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633号)
4.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设备支持部分)	25.80	51.60	137.38	-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5.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投资支持和海外专利预警部分)	-	-	248.14	-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合计		135.93	1230.01	968.01	97.89	-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3年5月6日，大兴百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自助接受行政处罚，因大兴百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100元人民币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项下均属于最低一档的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大兴百奥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已进行相关未申报税种补报和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大兴百奥不存在其他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新增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完税证明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时提交了政府机构要求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从未收到过来自任何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未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税务机构提起的其他税务留置或者法庭诉讼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5）查阅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处理商资质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查询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检查

记录；（9）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定期检查报告；（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七、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1）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备	0.00	33.52	173.14	334.42
环评费用	0.00	8.50	22.94	10.10
环保税	0.00	0.55	25.33	2.70
垃圾处理费	40.67	155.43	74.73	26.11
合计	40.67	198.00	296.14	373.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1.	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	海行审备（2023）164 号	海审批书复（2021）6 号	在建尚未验收
2.	大兴区仲景西路 7 号院 1 号楼 1 至 7 层 101 装饰装修工程	京大兴发改（备）（2021）9 号	京兴环审（2020）69 号	自主验收（2022）0032 号
3.	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装饰装修工程	京大兴发改（备）（2020）76 号	京兴环审（2020）61 号	自主验收（2022）0033 号
4.	模式动物药物研发平台项目、模式动物检测平台改建项目、模式动物规模化繁殖中心	海发基（2015）7 号、海行审备（2019）32 号	海环表复（2015）131 号、海审批表复（2019）81 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68400000258）	通海门环验函（2019）48 号

（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排污达标检测结果均达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均未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6）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

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制定或修订了《存货管理规定》《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制定了《门禁管理细则》《外来人进出管理细则》《信息安全管理细则》等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作协议；（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3）查阅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审批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6）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调整后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 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1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5,358	45,358
2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31,646	31,646
3	临床前及临床研发项目	16,500	16,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25,000
	合计	118,504	118,504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

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有权部门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海行审备【2018】554 号	海审批表复【2020】197 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68400000699）
2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京大兴发改（备）【2015】68 号、京大兴发改（备）【2023】21 号	京兴环审【2016】49 号
3	临床前及临床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事项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3）查

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2）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相关文件；（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8）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文件；（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一） 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 2-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三） 2-3“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四） 2-4“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五） 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以及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红、百奥常鑫，直接股东百奥常盛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 均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员工通过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各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1) 百奥常青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4.6662	1.466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吕锐利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部靶点生物 B 组研究员
3	朱艳	有限合伙人	46.6533	14.6666	公司人力资源部 HRVP
4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9.0854	6.0000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5	金天权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3333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Vice President
6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3333	公司副总经理
7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4.8442	4.6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经理
8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临床前商务总监
9	黄蓁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3334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高级总监
10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3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
11	周琴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组长
1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总裁办主任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3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樊利军	有限合伙人	6.3618	2.0000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总监
15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3.3930	1.0666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16	聂琰晖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技术支持部产品经理
17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资源项目资源管理部总监
18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经理
19	韩召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高级经理
20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
21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试剂生产部高级经理
22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
23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药理药效部细胞部主管
24	郝焕娣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A 组组长
25	苏幼红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经理
26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上海百奥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总监
27	李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28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经理
29	百奥常红	有限合伙人	101.7883	32.0000	-
30	百奥常鑫	有限合伙人	12.7234	4.0000	-
合计			318.0905	100	-

①百奥常红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1872	34.569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2.7236	12.5001	公司副总经理、CSO
3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0.603	10.4167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8.4824	8.3334	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CEO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5	赵昂	有限合伙人	2.1206	2.0833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高级经理
6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2.1206	2.0833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二部项目总监
7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经理
8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9	薛倩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江苏百奥综合部副总监
10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主管
11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12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公司工程运维部工程项目管理经理
13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6	杨放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开发部经理
17	邓敏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8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 D 组主管
19	孙月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主管
2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21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22	吴金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3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资源合作部经理
24	温云萍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药理药效部免疫重建药效部研究员
25	郭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经理
26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 高级经理
27	赵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 中国区 BD
28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29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部 靶点生物 A 组研究员
30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部 靶点生物 A 组研究员
31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 部繁育项目管理组动物实验 员
32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采购部主 管
33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部市场 经理
34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 部分子实验员
3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 部分子实验员
36	李存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动物中心信息管理部运 输组主管
37	马美宁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技术支 持部技术支持
3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 养组代养主管
39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 发部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40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试剂生产部项目经理
41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工程运维部运维主管
42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4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44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 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45	齐云海	有限合伙人	0.2651	0.2604	曾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合计			101.7883	100	-

②百奥常鑫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3944	3.099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5459	12.1501	公司质量部总监
3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1.3254	10.4170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4	蒋争勇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 培训师
5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经理
6	王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 二部经理
7	朱烨晨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 一部经理
8	丁佳慧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基因型检 测组主管
9	俞峰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信息管理 部经理
10	宫志元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高级经理
1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 经理
12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 发部开发一部新药研发经理
13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 肿瘤药效 B 组体内药效实验 员
14	陈思思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噬菌体 抗体科学部抗体开发部实验 员
15	陈云云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公司新药研究院新药研 发经理
16	朱正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技术服务部主 管
17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 二部 B2IVC 组-南二主管
18	陆毅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SD
19	黄赛男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综合部供应链部库 房管理组管理员
2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 部经理
21	张卫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 部维保组组长
22	方玲玲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 部动物实验组 IVF 与保种岗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工
合计			12.7234	100	-

2) 百奥常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因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沈月雷将其持有的百奥常盛 0.778%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2.4694 万元出资额）、1.0889%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3.45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妍；田维维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百奥常盛 0.2896%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91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因出资人 Zhang Ran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C 回购了 Zhang Ran 持有的股份并将其对应持有的百奥常盛 0.1738%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5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

根据百奥常盛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百奥常盛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64.4814	51.822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8.8106	9.0773	-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23.6454	7.4499	-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2.2675	7.0158	-
5.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	3.6970	公司 CFO
7.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3358	0.4209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双抗药物研发部经理
8.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总监
9.	梁会超	有限合伙人	1.1029	0.3475	公司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部新药研发经理
10.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主管
11.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公司未来研究院合成生物学部研究员
12.	杨浩	有限合伙人	0.9252	0.2915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高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3.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4.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5.	项婕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部高级总监
16.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7.	李骅	有限合伙人	0.8823	0.2780	曾任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分析研究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18.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细胞株开发负责人
19.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Beacon 抗体科学部经理
20.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21.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22.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3.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部研发 A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24.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5.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部新药研发经理
26.	毛婷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生产部经理
27.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部新药研发经理
28.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部经理
29.	林中凌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0.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拓展经理
31.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 抗体开发研究员
32.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 药开发部开发三部新药 研发经理
33.	李惠琳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 药开发部开发三部新药 研发经理
34.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 服务部动物实验组主管
35.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主 管
36.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 辑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经 理
37.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 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8.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 辑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经 理
39.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 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40.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公司体外检测中心检测 部主管
41.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 B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42.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0.6189	0.1950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 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 主管
43.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3.2537	1.0251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CEO
44.	庾照学	有限合伙人	6.3603	2.0039	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 司 Boston Corp 的 Global Head of Preclinical Pharmacology
45.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0567	2.5384	公司总裁办主任
46.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7.8553	2.4750	-
合计			317.3913	100	-

①百奥常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刘畅离职，自百奥常荣退伙，其持有的百奥常荣 2.0631%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荣 0.5944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荣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百奥常荣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846	12.441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7.5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三部项目总监
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6372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4.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分析研究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5.	李健晖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分析部经理
6.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经理
7.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模型开发高级研究员
8.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TCRm 药物研发部经理
9.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0.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1.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12.	额尔敦达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主管
13.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14.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护理主管
15.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质量部 QA 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6.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拓展经理
17.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北三主管
18.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19.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主管
20.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质量部 QA
21.	焦俊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2.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3.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实验服务组组长
24.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管理部主管
25.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6.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27.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噬菌体抗体科学部经理
28.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管理员
29.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管理员
30.	武立丽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上游工艺开发抗体开发实验员
31.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32.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
33.	姚素飞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ADC 药物开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34.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1.9142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专员
35.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双抗药物研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36.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双抗药物研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37.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Beacon 抗体科学部主管
38.	韩贞艳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39.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细胞株开发抗体开发研究员
40.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082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8.8106	100	-

②百奥常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6.2805	26.561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晓谦	有限合伙人	1.2316	5.208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项目资产部负责人
3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公司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管理部主管
4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四部新药研发经理
5	柴微微	有限合伙人	0.527	2.2288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6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527	2.2288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主管
7	李永顺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8	李沛娟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公司药理药效部CRO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员
9	董运梓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项目专员
10	刘重慧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11	赵丽敏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TCRm 药物研发部抗体开发实验员
12	马赛娜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部研发 A 组 Research Associate
13	张野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 A 组体内药效员
14	宋盼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部新药研发经理
15	刘嘉焕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药理学实验员
16	张杰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物料保障部主管
17	孔会娟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细胞部员工
18	孙广旭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质量部 QC 主管
19	刘帅帅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主管
20	王羽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1	姜贵媛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2	周晓潮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3	董亚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4	王静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B 组组长
25	魏立娜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ADC 药物开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26	杨姬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27	侯培苗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8	刘浩东	有限合伙人	0.4718	1.9953	公司工程运维部物业主管
29	李学斌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江苏百奥综合部物业组物业管理员
30	李可鑫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公司动物中心兽医部主管
31	马志芳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Beacon 抗体科学部细胞组主管
32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招聘专员
33	郭祥磊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总裁办助理
34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经理
35	曹淑贞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部新药研发经理
36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3738	1.5809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发展与培训员
合计			23.6454	100	-

③百奥常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员工陆毅离职，自百奥常兴退伙，其持有的百奥常兴1.4308%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兴0.3186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兴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2023年11月30日，百奥常兴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5773	7.083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3.3185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3.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7.5949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部项目总监
6.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经理
7.	李镛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5774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8.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	2.5867	公司质量部总监
9.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	2.3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1462	公司工程运维部维保主管
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2.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3.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1.8713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14.	李艾苹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公司供应链管理采购部供应商管理员
15.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工程师
16.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623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主管
17.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部研究员
18.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部新药研发经理
19.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	1.2934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主管
20.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1559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2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1007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经理
22.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	1.0733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经理
23.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045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开发部经理
24.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5.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分动物实验员
26.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27.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经理
28.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
29.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3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1.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32.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33.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公司供应链管理采购部主管
34.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肿瘤药效 B 组体内药效实验员
35.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	0.4401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部靶点生物 A 组研究员
36.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37.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38.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	0.220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南二主管
39.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72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2.2675	100	-

④Biocytogener II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 Ran Zhang 离职， Biocytogener II LL 回购 Ran Zhang 持有的 6.5602% 股份（对应 Biocytogener II LLC 的 0.5515 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Biocytogener II LLC 权益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Mari Kuraguchi	2.0833	26.5209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Director of Preclinical Pharmacology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2	Wenqian An	1.3542	17.2393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Director of Antibody Therapeutics
3	Li Hui	1.1213	14.2744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Director of Antibody discovery and RenMice licensing
4	Madeline Lee	1.4154	18.0184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Operations and Business
5	Jay Ma	0.6679	8.5025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Principal Scientist I/Study Director
6	Xiaoen Wang	0.6066	7.7222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Scientist II/Study Director
7	Jianmin Huang	0.6066	7.7222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Scientist I/Study Director
合计		7.8553	100	-

3) 祐和常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因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沈月雷将其持有的祐和常青 13.3445% 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10.87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春丽。

根据祐和常青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祐和常青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1336	0.164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057	美国子公司 Eucure Corp 的经理
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2.4906	公司副总经理、CSO
4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3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运营官
5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3.9111	曾任祐和医药行政部行政主管
6	潘芳霞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祐和医药临床运营部临床运营高级总监
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祐和医药药学部高级总监
8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0893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上游工艺开发部高级经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理
9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药学部药学主管
10	严瑰婧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财务部财务高级经理
11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注册部注册副经理
12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3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注册及战略官
1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6.6268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14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10.8087	13.3444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合计			80.9974	100	-

4) 祐和常盛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12.7527	99.204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1072	0.05	公司总裁办主任
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6000	0.7461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合计			214.4599	100	-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人员在取得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2) H 股股份奖励计划

除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外，鉴于公司员工规模逐步扩大，为进一步稳固并激励近两年新加入的骨干员工，公司于 H 股上市后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称“H 股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股份来源	公司委托受托人 ¹ ，根据公司指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规则（以下简称“计划规则”），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以现行市价收购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 H 股股份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期限	除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决定提前终止外，计划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到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十年期限结束为止，但对于按照计划规则在计划到期之前授予的任何未归属的奖励股份而言，为归属该等奖励股份日

	或计划规则另行规定的日期
被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的任何全职员工（不包括任何排除员工 ² ）
计划限额	董事会作出的进一步股份奖励不得导致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奖励的 H 股股数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根据计划向某一选定员工奖励的 H 股股数最高不得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
授出奖励股份	董事会可以选择选定员工，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并向受托人告知其决定。在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集团一般财务状况以及相关选定员工的职级、职能和司龄等事项
转让限制	根据计划规则给予的任何奖励应归获得奖励的选定员工个人所有，不得转让，并且就该等奖励或相关收入或者计划下的任何返回股份，在股权归属日期之前，选定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移、质押、抵押参考金额或与该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也不得对其设置产权负担或创建有利于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利益
奖励股份归属	董事会有权在奖励股份的股份归属之前施加其自行决定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选定员工须满足的绩效、经营和财务目标以及其他标准（如有））。受托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且与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股权归属计划授予该选定员工，但前提是在授予奖励之后，在各个相关股权归属日期，选定员工始终为员工
投票权	受托人如持有计划的未归属信托股份，无论该等信托股份是否已经作为奖励股份授予相应的选定员工，都应放弃就根据上市规则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进行直接或间接投票表决，但法律要求根据受益所有人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且已发出该等指示的情形除外
内部决策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注 1：上述股份奖励计划（H 股）的受托人为 CMB Wing Lung (Trustee) Limited。

注 2：排除员工为(i)在提议授予奖励时，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签订的雇佣合同中所述的入职日起在该实体工作不超过 2 年的员工，但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作出其他决定的除外，或者(ii)员工居住地法律法规不允许根据计划条款给出股份奖励和/或进行奖励股份股权归属或转移的任何员工，或者董事会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认为为遵守员工居住地适用法律法规而必须排除或为便于遵守此等法律法规而需要排除的任何员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并授予 H 股激励股份及制定 H 股股份激励管理办法。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已经购买的公司 H 股总股数为 1,148,000 股，总金额为 2,999.3740 万港币，已全部用于授予激励对象。董事会依据计划规则，结合员工的岗位职能及贡献，遵循不重复激励的原则，确定了 75 名员工作为本次授予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授予的 H 股激励股份尚未至归属期；前述员工有 3 名已离职，根据计划规则，离职员工对应的 38,444 股激励股份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指示

分配给其他员工或进行出售。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注册文件；
- （3）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设置安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4）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 （5）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访谈；
- （6）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文件；
- （7）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人的劳动合同；
- （8）查阅员工入股、退股、股权转让涉及的授予协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
- （10）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股权激励事项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出具的说明
- （12）查阅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制定及授予的相关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员工持股平台

各有限合伙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对象在取得或被授予激励股权时均为在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处任职员工；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2-6“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 13 题 关于存货和生产线生物资产”之“第（1）、（2）小问”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向上交所提交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申请豁免前述合同名称及未完工项目对应的合同名称中涉及的具体靶点或研发领域，主要原因系：

（1）对于创新药研发企业，其感兴趣的药物靶点/研发领域体现了其研发布局及未来战略，系其重要商业秘密。故而创新药研发企业通常倾向于不对外披露以上信息，尤其当管线处于药物发现等早期研发阶段时；

（2）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授权合同包括保密条款，公司需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因此，若披露合同靶点或研发领域信息会为发行人带来以下风险：

（1）引起竞争对手关注，公司可能因此失去相关靶点或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

（2）违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从而为公司带来潜在的诉讼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合同中所涉及的具体药物靶点或研发领域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合同，核查其保密条款的具体约定；
-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提交的豁免披露申请；
- （4）查阅《百奥赛图保密操作指导手册》。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公司严格规范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2）发行人已披露合同客户名称、合同类型、合同金额以及履行情况，就豁免披露信息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上述豁免披露内容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七）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八）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九）2-9“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2-11“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一）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二）2-15“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三）2-16“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四）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新增如下：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发行人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23年1-6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1-6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23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五）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考量，相关人员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后仍继续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其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七）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多玛医药下属专业公司再和医药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C29楼301-2单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5月27日，多玛医药设立再和医药。再和医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多玛医药和再和医药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再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再和常青”）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多玛医药持有再和医药75%的股权，再和常青持有再和医药25%的股权。

2023年7月24日，再和常青将其所持有的再和医药25%股权转让给多玛医药。本次转让完成后，多玛医药持有再和医药100%的股权。

（2）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新增如下：

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多玛医药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000.00万元，主要系多玛医药自发行人处购买一个双抗ADC分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括与多玛医药交易在内的发行人2023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3年1-6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自恺佻生物采购试剂金额为71.33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恺佻生物采购抗原试剂。公司出于“千鼠万抗”的需求，需要大量抗原试剂以完成抗体筛选工作，与恺佻生物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自恺佻生物的采购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法，与恺佻生物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多玛医药、恺佻生物之间的上述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八）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1,200	1,271	1,340	1,06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1,173	1,250	1,299	1,006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75%	98.35%	96.94%	94.11%
未缴纳人数	27	21	41	63
未缴纳人数占比	2.25%	1.65%	3.06%	5.89%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20	19	20	18
新员工当月入职	5	0	18	41
自愿放弃	2	2	3	4
合计	27	21	41	63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1,200	1,271	1,340	1,069
已缴纳人数	1,173	1,250	1,301	1,023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75%	98.35%	97.09%	95.70%
未缴纳人数	27	21	39	46
未缴纳人数占比	2.25%	1.65%	2.91%	4.30%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19	18	19	17
新员工当月入职	5	0	16	25
自愿放弃	3	3	4	4
合计	27	21	39	46

3) 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祐和医药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系部分员工因实际工作、生活地点在外地的原因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照顾该部分员工需求，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公司代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代缴受托方	代缴人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	0	0	3
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0	7	0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0	9	0	0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3	3	4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	0	0	0

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4) 境外附属企业履行雇主义务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已经履行了为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社保税和医保税的雇主义务，为员工提供并设立了养老金计划，为员工购买并维持了劳工赔偿保险，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不涉及任何员工与公司之间雇佣关系引发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与雇佣关系有关的仲裁、监管机构调查、指控、罚款、处罚、惩戒措施或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2)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新入职员工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祐和医药员工王冀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部分外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分别为2人和3人，因上述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可能涉及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较小，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除已离职员工外相关员工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或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有 4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前述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表示认可社会保险、公积金委托缴纳安排，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委托缴纳事项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事项，并承诺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部门实施对公司不利的任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或代为缴纳，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证明；

（2）获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的说明；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4）获取并查阅有权管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缴协议，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公司支付代缴费用的凭证；

（6）获取自愿放弃缴纳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代缴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少部分员工因新入职而未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合理性。针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已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2-23“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IP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2-25“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一）2-26“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就药物管线 YH001、YH002、YH003、YH005、YH008 以及 YH011 分别与 Tracon Pharmaceuticals、Syncromune, Inc.、ISU Abxis Co., Ltd.、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均对合作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合作相关内容、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当前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1	Tracon Pharmaceuticals	YH001	<p>①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 Tracon 订立独家许可协议，Tracon 获得独家、不可转让及附带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在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地区（简称“Tracon 地区”）于肉瘤、微卫星稳定型结直肠癌（mss CRC）、肾细胞癌（RCC）、K-ras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K-ras NSCLC）领域（简称“Tracon 领域”）开发及商业化 YH001；</p> <p>② 若 YH001 在商业化的首个完整日历年内在 Tracon 地区的净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公司将收取一次性里程碑付款 900 万美元；</p> <p>③ 公司将按 YH001 在 Tracon 地区年度净销售额收取累进分层特许权使用费，净销售额在不超过 6,000 万美元、6,0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1 亿美元至 2 亿美元及 2 亿美元以上的不同区间时，公司将分别收取 10%-40%（YH001 商业化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以及 25%-40%（除第一年外）的特许权使用费；</p> <p>④ Tracon 须以地区为基准按季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直至以下较晚日期为止：A.YH001 于该国家的最后一项专利或其使用届满，B.YH001 于该国家的营销或监管专有权届满，</p>	YH001 针对软组织肉瘤适应症正在美国进行临床 I/II 期试验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p>及 C.YH001 在该国家进行首次商业销售起达十年；</p> <p>⑤ 公司为 YH001 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的唯一拥有人。公司与 Tracon 将于合作期内共同拥有在 Tracon 领域及合作地区就开发 YH001 所产生与 YH001 或其用途有关的发明（若干研发数据除外）。</p>	
2	Syncromune	YH002	<p>① 发行人授予 Syncromune 开发商业化的全球范围内的独家许可，并将 YH001、YH002 和/或 YH003 组成的产品作为活性化合物，通过使用 Syncrovax™ 技术瘤内注射用于治疗；</p> <p>② 发行人保留了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非瘤内给药产品的权利；</p> <p>③ Syncromune 应向发行人支付（a）一次性预付费用 1,500,000 美元；（b）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单个产品支付不超过 52,000,000 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c）产品年净销售额的不同部分按 5%-7% 的费率支付特许权使用费；</p> <p>④ 每一方应完全拥有其自行或代表其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共同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p> <p>⑤ 双方于 2023 年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根据此次合约，Syncromune 行使选择权后，发行人将转移给 Syncromune 生产 YH002 及其他临床阶段抗体的技术。Syncromune 将支付发行人数百万美元的首付款，行使选择权后发行人有权获得高达数百万美元的里程碑付款。</p>	该瘤内给药产品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3	ISU Abxis	YH003	<p>① 发行人授权 ISU Abxis 使用其专有技术进行实验室规模的三特异性抗体开发研究以用于人类肿瘤治疗和诊断，该抗体包含 YH003 或发行人选择的抗 CD40 备份分子</p> <p>② 发行人和 ISU Abxis 将根据试验报告确定是否继续后续合作</p> <p>③ ISU Abxis 应向发行人支付 10 万美元首付款</p> <p>④ 根据本协议开发的三特异性抗体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数据归属于 ISU Abis。</p>	三特异性抗体开发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4	荣昌生物	YH005	<p>① 2017 年 9 月，公司与荣昌生物签订独家技术转让协议，后者就 YH005 的开发及商业化</p>	RC118 目前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p>获得全球独家、不可转让且须付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全球权利；公司负责提供 YH005 分子及临床前支持；</p> <p>② 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 1,5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并于 RC118（荣昌生物基于 YH005 进一步开发的 ADC 产品）获批第一个 IND、第一个 BLA 后分别获得 2,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里程碑付款；</p> <p>③ 于中国市场，公司无权就销售 RC118 收取佣金；于中国以外的市场，在 RC118 首次国际授权或转让发生时，公司最高可收取荣昌生物自授权或转让所得收益的 10%；</p> <p>④ 荣昌生物享有 RC118 的知识产权及产品开发权。</p>	
5	微芯新城	YH008	<p>① 2023 年 2 月，公司与微芯新城签订独家授权协议，授权其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临床开发及商业化 YH008；</p> <p>② 依据该协议，公司将（a）获得首付款 4,000 万元人民币；（b）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获得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的开发和监管里程碑付款；（c）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获得不超过 1.96 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d）在销售分成年份中，获得年度累计净销售额分成；</p> <p>③ 公司与微芯新城共同拥有 YH008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权益。</p>	YH008 目前已获得美国 FDA 以及中国 NMPA 的 IND 批准
6	启德医药	YH011	<p>①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启德医药签订独家技术许可协议，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预付款 500 万元人民币。IND 申请阶段前，公司有权获得 10% 的第三方特许权使用费收益；</p> <p>② 同月，公司与启德医药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以于全球共同开发 YH011，公司负责 YH011 的体外筛选及临床前药效研究，启德医药负责中国的 CMC、安全性评价及 IND 申请；于 IND 获批前，公司拥有 YH011 分子 16.7% 的权益；IND 获批后，双方将共同决定是否推进临床试验并友好协商后续权益分配；</p> <p>③ 公司与启德医药共同拥有 YH011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利益。</p>	YH011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注：仅体现公司自有管线共同研发，其他基于“千鼠万抗”的转让/授权以及合作开发此处不再单独列示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三）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四）2-29“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五）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六）3-6“有关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七）3-16“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42,809.16 万元、54,557.61 万元、60,194.47 万元及 18,980.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15,872.76 万元、56,668.07 万元、66,250.89 万元及 19,295.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59,407.67 万元。

（1）原因分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始终致力于发现、开发创新的、有特色的抗体药物，并大力推进“千鼠万抗”等研发项目，而前述研发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尚未盈利且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创新药开发分部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产品获批上市，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为加快“千鼠万抗”研发进程，公司亦存在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如公司自主研发的 RenMice 平台，包括 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分别用于单抗、双抗/双抗 ADC、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的研发，以及以 RenMice 为基础持续推进“千鼠万抗”的研发；最后，公司临床前 CRO 服务所产生的利润尚未足以覆盖大额的研发支出。综上所述，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2）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经营现金流，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私募理财产品余额为 55,108.85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50%，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搭建形成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员工数量相对稳定，核心团队保持稳定。2022 年 9 月，公司实现在 H 股上市，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54.18 万元、35,455.49 万元、53,388.08 万元及 32,683.6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45.11%，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金额相比 2022 年度已达 61.22%，报告期内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中国 CRO 行业高速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将不断扩大。公司以

研发为核心竞争力，在抗体开发平台、药效筛选、临床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自研了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优势，塑造了具有丰富经验且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小鼠平台以及各类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系模型逾 2,900 种，其中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 900 余种。报告期内，全球前十大药企（以 2022 年销售收入计算）中已有 9 家为公司客户，已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持续高质量的交付成果打造了优质的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虽然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客户结构优质、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研发能力较为突出且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已经结束，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与合作伙伴共同投入优质创新药物管线的研发，并持续促进临床前 CRO 业务收入增长，但倘若未来 CRO 行业出现下行等负面因素导致公司收入增长未及预期，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将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收入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54.18 万元、35,455.49 万元、53,388.08 万元以及 32,683.6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45.11%，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金额相比 2022 年度已达 61.22%，报告期内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在抗体开发、基因编辑、药理药效、模式动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自主研发打造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将单抗、双抗、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动物体内药效筛选平台以及临床开发能力有机整合在一起，形成了独具特色、涵盖药物研发全流程的新药研发优势；同时，随着中国 CRO 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 CRO 业务相关收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成本及费用支出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工艺不断优化，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以及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的结束，研发费用将有较大的下降空间。此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协同效应及销售收入高速增长的预期，公司将通过优化资产、人力配置，提升资产利用率、优化流程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管理费用。

综合上述因素，未来一至两年内，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盈利后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逐步获得弥补。

上述趋势信息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现状及趋势作出的预测，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

（4）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披露了公司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3-2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形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华兴荣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6.1-2023.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2	发行人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4.6-2022.5.31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3			2021.6.1-2022.5.31	提供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4			2021.4.6-2022.4.5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5			2020.5.20-2021.5.31	提供 6 名（后变更为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6	发行人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7			2022.1.1-2022.12.31	提供 37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8			2021.1.1-2021.12.31	提供 29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9	发行人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1-2022.11.30	提供 2 名工程师进行 IT 服务及指导；派驻服务人员自觉遵守与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发行人明示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发行人指导
10	发行人	北京深度创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4-2022.7.13	提供技术人员参与诸如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以及其他分析、设计、企划、开发、咨询、实施、教育、培训和项目管理等工作说明中描述的产品研发相关活动；劳务公司应以专业的标准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的关注，确保服务人员在场所执行工作时遵守发行人对场所管理等规章制度
11	发行人	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	2020.5.20-2021.5.19	提供 17 名保安员向发行人提供门卫服务、中控服务及巡逻服务，做好“四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公司		防”（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发行人有权对保安人员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奖罚，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
12	枫叶宠物	北京悦诚心悦商贸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3	枫叶宠物	北京嘉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7.20-2022.7.19	提供6名保洁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日常及定期清洁；枫叶宠物有权对保洁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并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14	枫叶宠物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8名消防中控员负责24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15			2021.7.20-2022.7.19	提供8名消防中控员负责24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16	枫叶宠物	北京小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5-2023.12.4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劳务公司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九）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朱颖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14876050	第 42 类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14875776	第 44 类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赛图		14876144	第 31 类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赛图	B-NSG	18728959	第 44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赛图	B-NSG	18729159	第 42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赛图	B-NSG	18729375	第 5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赛图	B-NDG	18728630	第 31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8.	百奥赛图	B-NDG	18728963	第 44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9.	百奥赛图	B-NDG	18729225 A	第 42 类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奥赛图	B-NDG	18729454	第 5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奥赛图	B-PDX	18728749	第 31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百奥赛图	B-PDX	18729013	第 44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百奥赛图	B-PDX	18729255	第 42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14.	百奥赛图	B-PDX	18729417	第 5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百奥赛图	bcgen	22604220	第 31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6.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32	第 5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7.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31	第 31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8.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30	第 35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9.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29	第 42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0.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28	第 43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1.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27	第 44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6	第 5 类	2018.04.07- 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5	第 31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4	第 35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3	第 42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2	第 43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7.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1	第 44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2987214	第 5 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2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2995786	第 31 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3004945	第 42 类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3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41690152	第 42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2993067	第 35 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33.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3002208	第 43 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2995383	第 44 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41690158	第 42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36.	百奥赛图	EGE	33393700	第 31 类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37.	百奥赛图	EGE	33394078	第 42 类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8.	百奥赛图	EGE	33398419	第 44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39.	百奥赛图	RenMab	36299498	第 1 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0.	百奥赛图	RenMab	42396602	第 5 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41.	百奥赛图	RenMab	36298252	第 42 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百奥赛图	RenMab	39633067	第 31 类	2020.04.28-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43.	百奥赛图	RenMabs	36297645	第 1 类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4.	百奥赛图	RenMabs	36296446	第 5 类	2019.10.07-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45.	百奥赛图	RenMabs	36297667	第 42 类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6.	百奥赛图	RenMab Mouse	36298877	第 31 类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7.	百奥赛图	RenMab	42409211	第 5 类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48.	百奥赛图	RenMab	41985049	第 31 类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49.	百奥赛图	RenMab	41988662	第 42 类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0.	百奥赛图	RenNano	44143941	第 5 类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51.	百奥赛图	RenNano	44152636	第 31 类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52.	百奥赛图	RenNano	44151049	第 42 类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百奥赛图	RenLite	44146877	第 5 类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54.	百奥赛图	RenLite	44148369	第 31 类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55.	百奥赛图	RenLite	44150692	第 35 类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56.	百奥赛图	RenLite	44142365	第 42 类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57.	百奥赛图	RenNano	44148385	第 35 类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8.	百奥赛图		44469113	第 9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59.	百奥赛图		44469201	第 45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60.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44492026	第 31 类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1.	百奥赛图		44471523	第 44 类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62.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44492065	第 43 类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07386	第 44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4.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08128	第 5 类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65.	百奥赛图	BioMice	53208350	第 44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6.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17305	第 42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7.	百奥赛图	BioMice	53219895	第 31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8.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23351	第 43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9.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26334	第 31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70.	百奥赛图	BioMice	53228667	第 43 类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71.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3252755	第 31 类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72.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动物	53252828	第 31 类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73.	百奥赛图		54667315	第 42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4.	百奥赛图	BIOMICE	54671845	第 44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5.	百奥赛图		54678332	第 31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百奥赛图	BIOMICE	54681790	第 43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7.	百奥赛图		54683014	第 43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8.	百奥赛图		54683044	第 44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9.	百奥赛图		54685273	第 5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697245	第 31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1.	百奥赛图	BIOMICE	54705477	第 31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2.	百奥赛图		54705551	第 31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3.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2066	第 38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2559	第 3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2899	第 39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2915	第 11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7.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3332	第 1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3544	第 1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3564	第 1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0.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3641	第 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1.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5774	第 10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5823	第 29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5886	第 38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9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5898	第 39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6454	第 3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6.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7743	第 6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9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8174	第 1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8528	第 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8726	第 40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0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0029	第 1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0046	第 1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1587	第 1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3.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2486	第 2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3963	第 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4016	第 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4384	第 1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7.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5527	第 1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8.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5574	第 2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9.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5595	第 2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5786	第 20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1.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5947	第 20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1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7158	第 37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1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7555	第 41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1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7981	第 1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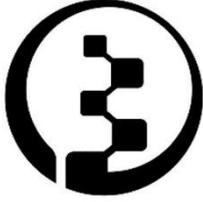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8231	第 2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8827	第 7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1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9292	第 2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9297	第 2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9946	第 1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9952	第 19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0597	第 4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2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2411	第 27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2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4360	第 40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2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4603	第 3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6447	第 1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6474	第 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8272	第 3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2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8293	第 29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8317	第 3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0.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8469	第 19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3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9184	第 4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9277	第 1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9588	第 1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0247	第 2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0561	第 41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6.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0808	第 2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1175	第 21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2341	第 3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3005	第 3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3878	第 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3893	第 11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2.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5455	第 30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4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45584	第 2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45638	第 3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46388	第 3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46755	第 2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7573	第 2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4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9095	第 1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9185	第 2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50930	第 2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1.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574	第 45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5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749	第 6 类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5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805	第 15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841	第 21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860	第 23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908	第 34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7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30463	第 35 类	2021.11.21 -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58.	百奥赛图		50717155	第 42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59.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12069	第 1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0.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24101	第 9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61.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3280199	第 42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2.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3280208	第 43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3.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3280607	第 44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动物	53282144	第 42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4342	第 9 类	2021.11.14 -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6.	百奥赛图		54667649	第 35 类	2022.01.07 -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167.	百奥赛图		54695409	第 42 类	2022.01.07 -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168.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7708	第 30 类	2022.01.07 -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169.	百奥赛图		56648030	第 43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70.	百奥赛图		56649078	第 31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71.	百奥赛图		56652566	第 31 类	2021.12.28 -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72.	百奥赛图		56655847	第 42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73.	百奥赛图		56658933	第 44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4.	百奥赛图		56665438	第 42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75.	百奥赛图		56676507	第 43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76.	百奥赛图		56682675	第 44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77.	百奥赛图	SUPCE	58032181	第 1 类	2022.01.28 -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78.	百奥赛图	SUPCE	58034456	第 44 类	2022.01.28 -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79.	百奥赛图	SUPCE	58053973	第 31 类	2022.01.21 -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180.	百奥赛图	SUPCE	58057321	第 5 类	2022.01.28 -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81.	百奥赛图	SUPCE	58059582	第 42 类	2022.01.21 -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百奥赛图		55722222	第 42 类	2022.03.07 - 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83.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8095001	第 9 类	2022.03.28 - 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184.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59506584	第 5 类	2022.03.28 - 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185.	百奥赛图	RenMice HiTS	59845752	第 42 类	2022.05.07 -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86.	百奥赛图	RenMab HiTS	59865163	第 42 类	2022.05.07 -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87.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12573	第 9 类	2022.05.07 - 2032.05.069	原始取得	无
188.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12589	第 41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89.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18106	第 31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0.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24611	第 28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32612	第 28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2.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36744	第 16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3.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39034	第 9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4.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42578	第 28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5.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48146	第 31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6.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48149	第 16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7.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48153	第 41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8.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48163	第 16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9.	百奥赛图		44485167	第 5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	百奥赛图		55281087	第 5 类	2022.06.07 -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01.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27668	第 41 类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02.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695381	第 5 类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03.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22521	第 31 类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04.	百奥赛图	BULU	60523835	第 28 类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20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9143078	第 5 类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206.	祐和医药	祐和	28354243	第 1 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7.	祐和医药	祐和	28362080	第 5 类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08.	祐和医药	祐和	28349832	第 35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209.	祐和医药	祐和	28358946	第 42 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0.	祐和医药		38163883	第 5 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11.	祐和医药		39087973	第 5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212.	祐和医药		28354492	第 1 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3.	祐和医药		28365552	第 5 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4.	祐和医药		28373567	第 35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215.	祐和医药		28374782	第 42 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6.	祐和医药		28958969	第 1 类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17.	祐和医药		28987202	第 5 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18.	祐和医药		28978194	第 35 类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19.	祐和医药		28971140	第 42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0.	祐和医药		39079493	第 5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22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动物	48672141	第 42 类	2021.06.14-2031.06.13	受让取得自江苏百奥	无
22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64318270	第 5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23.	百奥赛图		63717318	第 9 类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22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704687	第 42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2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50642	第 9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26.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48176	第 9 类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227.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9491411	第 42 类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228.	百奥赛图	BULU	60542571	第 31 类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29.	百奥赛图		63715170	第 9 类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百奥赛图	305669001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31、35、42	2021.06.25-2031.06.24	香港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2.	百奥赛图	305669498	 	5、31、35、42	2021.06.25- 2031.06.24	香港
3.	百奥赛图	US6203056	biocytogen	31、42、44	2020.11.24- 2030.11.23	美国
4.	百奥赛图	US5906437	bcgen	31	2019.11.12- 2029.11.11	美国
5.	百奥赛图	US5888446	B-NDG	31、42	2019.10.22- 2029.10.21	美国
6.	百奥赛图	US6061551	BBCTG	31、42、44	2020.05.26- 2030.05.25	美国
7.	百奥赛图	G1593138, AU2181932	RenMab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澳 大利亚
8.	百奥赛图	G1593138, SG4020211267 6U	RenMab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新 加坡
9.	百奥赛图	G1593138, IL339775	RenMab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以 色列
10.	百奥赛图	G1593138	RenMab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日 本
11.	百奥赛图	G1593138	RenMab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俄 罗斯
12.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 2031.10.20	马德里 指定英 国
13.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 2031.10.20	马德里 指定欧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盟
14.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 2031.10.20	马德里 指定俄 罗斯
15.	百奥赛图	G1603191, AU2196340	RenLite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澳 大利亚
16.	百奥赛图	G1603191, IL341749	RenLite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以 色列
17.	百奥赛图	G1603191, SG4020211754 8R	RenLite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新 加坡
18.	百奥赛图	G1603191, US6714947	RenLite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美 国
19.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俄 罗斯
20.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韩 国
21.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日 本
22.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英 国
23.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欧 盟
24.	百奥赛图	G1597884, AU2188868	RenNano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澳 大利亚
25.	百奥赛图	G1597884, SG4020211504 7T	RenNano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新 加坡
26.	百奥赛图	G1597884, IL340738	RenNano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以 色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27.	百奥赛图	G1597884, US6714941	RenNano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美国
28.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俄罗斯
29.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英国
30.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日本
31.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欧洲
32.	百奥赛图	G1595018, SG4020211314 1S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新加坡
33.	百奥赛图	G1595018, IL340055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以色列
34.	百奥赛图	G1595018, AU2183807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澳大利亚
35.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俄罗斯
36.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日本
37.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英国
38.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欧盟
39.	百奥赛图	G1593138	RenMab	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韩国
40.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 2031.02.24	马德里 指定韩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国
41.	百奥赛图	G1634683, SG4020213130 9T	RenMice	5、31、42	2021.10.20- 2031.10.20	马德里 指定新 加坡
42.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 2031.10.20	马德里 指定日 本
43.	百奥赛图	G1634683, IL347128	RenMice	5、31、42	2021.10.20- 2031.10.20	马德里 指定以 色列
44.	百奥赛图	G1634683, AU2238842	RenMice	5、31、42	2021.10.20- 2031.10.20	马德里 指定澳 大利亚
45.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 2031.10.20	马德里 指定韩 国
46.	百奥赛图	G1634683, US7123569	RenMice	31、42	2021.10.20- 2031.10.20	马德里 指定美 国

附件二：专利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一）境内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CSF2RB 基因人源化改造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8846.5	2020.09.09-2040.09.08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IL1R1 基因人源化改造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2086.7	2020.09.08-2040.09.07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赛图	CD226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3192.7	2020.09.08-2040.09.07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赛图	ETAR 基因人源化改造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3994.8	2020.09.08-2040.09.07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赛图	IL7R 基因人源化改造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01786.X	2020.09.01-2040.08.31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赛图	构建动物模型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840082.6	2020.08.20-2040.08.19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赛图	延缓衰老的方法和药物	发明专利	ZL202010932443.X	2020.09.08-2040.09.07	原始取得	无
8.	百奥赛图	一种筛选抗体的非人模式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796920.7	2018.07.19-2038.07.18	原始取得	无
9.	百奥赛图	Apoe 基因敲除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短肽	发明专利	ZL201710225752.1	2017.04.07-2037.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奥赛图	Tp53 基因敲除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短肽	发明专利	ZL201710225708.0	2017.04.07-2037.04.06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奥赛图	质粒组合物、DNAPK 基因敲除大鼠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265724.2	2017.04.21-2037.04.20	原始取得	无
12.	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103773.2	2017.11.10-2037.11.09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百奥赛图	一种基因敲入重组载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小鼠模型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17760.2	2013.11.27-2033.11.26	原始取得	无
14.	百奥赛图	一种模型小鼠制备方法及其条件性细胞剔除重组载体	发明专利	ZL201310390634.8	2013.08.30-2033.08.29	原始取得	无
15.	百奥赛图	Il2rg 基因敲除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短肽	发明专利	ZL201710225236.9	2017.04.07-2037.04.06	原始取得	无
16.	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757917.X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无
17.	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757916.5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无
18.	百奥赛图	人源化 GITR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623611.X	2018.06.15-2038.06.14	原始取得	无
19.	百奥赛图	人源化 CD28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621710.4	2018.06.15-2038.06.14	原始取得	无
20.	百奥赛图	IL-13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005988.2	2020.09.23-2040.09.22	原始取得	无
21.	百奥赛图	CD155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41140.0	2021.02.02-2041.02.01	原始取得	无
22.	百奥赛图	MASP2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57088.8	2021.02.05-2041.02.04	原始取得	被质押
23.	百奥赛图	IL17RB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57090.5	2021.02.05-2041.02.04	原始取得	无
24.	百奥赛图	IL21R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70978.2	2021.02.08-2041.02.07	原始取得	无
25.	百奥赛图	PSMA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73706.8	2021.02.09-2041.02.08	原始取得	无
26.	百奥赛图	IL15RA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	发明专利	ZL202110173729.9	2021.02.09-2041.02.08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和应用					
27.	百奥赛图	CEACAM1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73466.1	2021.02.09-2041.02.08	原始取得	无
28.	百奥赛图	CX3CR1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96069.6	2021.02.22-2041.02.21	原始取得	无
29.	百奥赛图	一种 PD-1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188443.2	2018.10.12-2038.10.11	原始取得	无
30.	百奥赛图	人源化转基因动物	发明专利	ZL202010052686.4	2020.01.17-2040.01.16	原始取得	无
31.	百奥赛图	TNFR2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22139.7	2020.09.04-2040.09.03	原始取得	无
32.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人源化 IL-4 和/或 IL-4R α 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967671.8	2019.10.12-2039.10.11	原始取得	无
33.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一种 PS1 基因条件性敲除 flox 大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48051.7	2016.07.12-2036.07.11	原始取得	无
34.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CD47 基因人源化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295709.7	2018.03.30-2038.03.29	原始取得	无
35.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人源化 SIRPA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296193.8	2018.03.30-2038.03.29	原始取得	无
36.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757005.2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无
37.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1473251.1	2017.12.29-2037.12.28	原始取得	无
38.	百奥赛图、	狗源化 PD-1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	发明专利	ZL201811381674.5	2018.11.19-2038.11.18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江苏百奥	法及应用					
39.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抗人 PD-L1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645073.0	2018.12.29-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40.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 PD-1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505554.0	2017.06.28-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41.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 CD132 基因缺失的免疫缺陷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215804.1	2018.03.15-2038.03.14	原始取得	无
42.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1103245.7	2017.11.10-2037.11.09	原始取得	无
43.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757022.6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无
44.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1402264.X	2017.12.22-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45.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948551.4	2017.10.12-2037.10.11	原始取得	无
46.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 CD40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622839.7	2018.06.15-2038.06.14	原始取得	无
47.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Hr 基因经遗传修饰的非人动物或其子代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543165.8	2018.12.17-2038.12.16	原始取得	无
48.	江苏百奥、百奥	人源化 CD3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517632.X	2018.12.12-2038.12.11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赛图						
49.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人源化细胞因子动物模型、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00689.9	2019.12.17-2039.12.16	原始取得	无
50.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LAG-3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28237.1	2019.12.20-2039.12.19	原始取得	无
51.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细胞因子IL3基因改造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60460.4	2019.12.25-2039.12.24	原始取得	无
52.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细胞因子CSF2基因改造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58260.5	2019.12.25-2039.12.24	原始取得	无
53.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细胞因子IL15基因改造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58251.6	2019.12.25-2039.12.24	原始取得	无
54.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一种实验动物用笼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797220.6	2019.10.24-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55.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易拆卸实验动物饲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35638.5	2018.12.05-2028.12.04	原始取得	无
56.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远程时控超净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2020496177.6	2020.04.08-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57.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自动化实验动物安乐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697409.8	2019.10.11-2029.10.10	原始取得	无
58.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50363.X	2021.06.17-2031.06.16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百奥赛图	玩偶（卡通鼠）	外观设计	ZL202130642591.3	2021.09.27-2036.09.26	原始取得	无
60.	百奥赛图	IL33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742215.6	2020.07.29-2040.07.28	原始取得	无
61.	百奥赛图	IL2RA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791384.9	2020.08.07-2040.08.06	原始取得	无
62.	百奥赛图	TLR9 基因人源化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028725.1	2021.01.08-2041.01.07	原始取得	无
63.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一种 CCR2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218561.9	2021.02.26-2041.02.25	原始取得	无
64.	百奥赛图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980076248.7	2019.11.20-2039.11.19	原始取得	无
65.	百奥赛图	CXCR4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57058.7	2021.02.05-2041.02.04	原始取得	无
66.	百奥赛图	THPO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193599.7	2020.10.30-2040.10.29	原始取得	无
67.	百奥赛图	人源化 IL-10 和 IL-10RA 基因改造动物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257166.3	2020.11.11-2040.11.10	原始取得	无
68.	百奥赛图	CCR4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655448.7	2021.06.11-2041.06.10	原始取得	无
69.	祐和医药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880089110.6	2018.02.23-2038.02.22	原始取得	无
70.	祐和医药	抗 OX40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780097120.X	2017.11.24-2037.11.23	原始取得	无
71.	祐和医药	抗 CTLA4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780095030.7	2017.09.21-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72.	百奥赛图	KIT 基因修饰的非人动物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25873.9	2020.09.04-2040.09.03	原始取得	无
73.	百奥赛图、	一种表型高度一致的恶性淋巴瘤模型的建	发明专利	ZL201711320608.2	2017.12.12-2037.12.12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立方法及其用途					
74.	百奥赛图	CD94 和 NKG2A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560436.6	2021.05.21-2041.05.20	原始取得	无
75.	百奥赛图	IL23A 和/或 IL12B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475905.4	2021.04.29-2041.04.28	原始取得	无
76.	百奥赛图	MHC 分子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026238.1	2021.01.08-2041.01.07	原始取得	无
77.	百奥赛图	具有人源化免疫球蛋白基因座的经遗传修饰的非人动物	发明专利	ZL202080002761.4	2020.02.18-2040.02.17	原始取得	无
78.	祐和医药	抗 CD40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880095772.4	2018.07.20-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79.	百奥赛图	CCR8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063732.1	2021.09.10-2041.09.09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百奥赛图	Immunodeficient non-human animal	发明专利	US10820580 B2	2018.03.16-2038.03.16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TIM-3	发明专利	US11240995 B2	2017.11.10-2037.11.10	原始取得	无
3.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ouse comprising a chimeric TIGIT	发明专利	US11464876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4.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SIRPa	发明专利	US10973212 B2	2018.04.02-2038.04.02	原始取得	无
5.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US10945418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6.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US11317611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7.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1	发明专利	US11272695 B2	2018.10.12-2038.10.12	原始取得	无
8.	美国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 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234420 B2	2017.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9.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ice expressing humanized PD-1	发明专利	US10912287 B2	2017.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10.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发明专利	US11279948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OX40					
11.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LAG-3	发明专利	US10925264 B2	2017.11.10-2037.11.10	原始取得	无
12.	美国	百奥赛图	Humanized transgenic animal	发明专利	US11439132 B2	2020.01.17-2040.01.17	原始取得	无
13.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GITR	发明专利	US10945419 B2	2018.06.19-2038.06.19	原始取得	无
14.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TLA-4	发明专利	US11071290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15.	美国	百奥赛图	Method of using a genetically modified mouse that expresses a humanized CTLA-4 gene	发明专利	US11096383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16.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ice expressing humanized CD47	发明专利	US10918095 B2	2018.04.02-2038.04.02	原始取得	无
17.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D28	发明专利	US11350614 B2	2018.06.19-2038.06.19	原始取得	无
18.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D27	发明专利	US10980222 B2	2017.12.22-2037.12.22	原始取得	无
19.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D137	发明专利	US11154040 B2	2017.12.30-2037.12.30	原始取得	无
20.	美国	百奥赛图	Anti-PD-1 a	发明	US11352429	2019.11.20-	原始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专利	B2	2039.11.20	取得	
21.	美国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genes	发明专利	US11154041 B2	2019.10.12-2039.10.12	原始取得	无
22.	美国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D3e	发明专利	US10945420 B2	2018.12.12-2038.12.12	原始取得	无
23.	美国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IL15	发明专利	US11234421 B2	2019.12.25-2039.12.25	原始取得	无
24.	美国	Boston Corp	DNA knock-in system	发明专利	US10314297 B2	2015.08.13-2035.08.13	受让取得	无
25.	美国	Boston Corp	DNA knock-in system	发明专利	US11071289 B2	2015.08.13-2035.08.13	受让取得	无
26.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110369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27.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155625 B2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28.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0934365 B2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9.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034764 B2	2017.09.21-2037.09.21	原始取得	无
30.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CD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142582 B2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31.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TNFRSF9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292849 B2	2019.09.11-2039.09.11	原始取得	无
32	俄罗斯	祐和医药	Antibodies against CTLA4 and their use	发明专利	RU2779312 C2	2017.09.21-2037.09.21	原始取得	无
33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ice expressing humanized CD40	发明专利	US11497198 B2	2018.06.19-2038.06.19	原始取得	无
34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发明专利	US11505806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OX40					
35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155270	2017.09.21-2037.09.1	原始取得	无
36	俄罗斯	祐和医药	Antibodies against OX40 and their use	发明专利	RU2783314 C2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7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TIGIT	发明专利	US11534502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38	俄罗斯	祐和医药	Antibodies against PD-1 and their use	发明专利	RU2788616 C2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39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CD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212138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40	美国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 or chimeric LAG3	发明专利	US11564381 B2	2019.12.20-2039.12.20	原始取得	无
41	香港	祐和医药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HK40040324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42	香港	祐和医药	抗 OX40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HK40039579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43	香港	百奥赛图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HK40050386	2019.11.20-2039.11.20	原始取得	无
44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ice expressing humanized CD47	发明专利	US11723348 B2	2018.04.02-2038.04.02	原始取得	无
45	俄罗斯	祐和医药	Antibodies against CD40 and their use	发明专利	RU2796413 C2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46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ized immunoglobulin locus	发明专利	US11730151 B2	2020.02.18-2040.02.18	原始取得	无
47	韩国	祐和医药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KR10254371 9B1	2017.09.21-2037.09.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欧洲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EP3476865B1	2017.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49	欧洲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11	发明专利	EP3507373B1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50	以色列	祐和医药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IL276675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51	丹麦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11	发明专利	DK3507373T3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